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于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等民用建筑领域，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的影响明显。2011年至201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23.76%、20.29%、19.11%和14.89%，已连续三年放缓；2010年至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增速分别为3.33%、2.64%、2.54%、2.15%和1.99%，已连续四年放缓。如果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继续放缓，可能出现因行业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充分竞争。除少数像国有企业中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民营企业中的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中的Gensler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建筑设计事务所等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外，大多数建筑设计企业规模较小。公司作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企业，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服务，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则有可能面临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安妮持有蓝天股份65.22%的股份，欧阳载雄持有蓝天股份5.43%的股份，同时两人为夫妻关系，且李安妮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载雄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

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设了六家分公司，分公司的的发展加速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随着分公司的不断增加，总公司不仅需要向分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并招募当地雇员，更需要采取措施推动分公司有效运转，这就对总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公司能否在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分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执业质量和信誉。如果公司的不能适应经营中的各种变化，将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 关键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优秀设计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在人才领域的争夺也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优势留住人才而导致关键设计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60.69万元，净额为951.8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92%。从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71.8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3.91%，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余额302.4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8.52%，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但是不排除因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或下游企业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04%、65.59%和19.35%。公司2015年10月增资后，净资产大幅增加，进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0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3
七、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33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3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附件	15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总公司、蓝天股份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临桂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贵港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钦州分公司	指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亘泰科技	指	南京亘泰科技有限公司
应达建工	指	南京应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威置业	指	桂林市华威置业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桂林市工商局	指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正和国际	指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表格内金额的单位，除非另有标示，均为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建筑设计	指	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作好通盘的设想，拟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建筑设计是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
城市规划	指	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具体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

市政工程	指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通过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小区配套景观设计、公共园林景观设计等。
公共建筑	指	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就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之外，其他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需进行施工图前的各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此阶段实质是预先接入施工图设计，也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共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实收资本：2,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685188834D

法定代表人：李安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 5 号

邮编：541001

电话：0773-2536658

传真：0773-2536658

网址：<http://www.lantiansheji.com/>

电子邮箱：80417458@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昭旻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和“7483 规划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和“7483 规划管理”。

公司主要业务：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3,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安妮	15,000,000	65.22	否	366,550
2	欧阳载雄	1,250,000	5.43	否	195,950
3	项达荣	3,000,000	13.04	否	750,000
4	曾明	1,150,000	5.00	否	287,500
5	石龙	700,000	3.05	否	700,000
6	陈峻峰	300,000	1.30	否	300,000
7	张薇	300,000	1.30	否	300,000
8	朱兴康	300,000	1.30	否	300,000
9	夏隽	300,000	1.30	否	300,000
10	申静	300,000	1.30	否	300,000
11	文彬	250,000	1.10	否	250,000
12	李强	150,000	0.66	否	15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	4,20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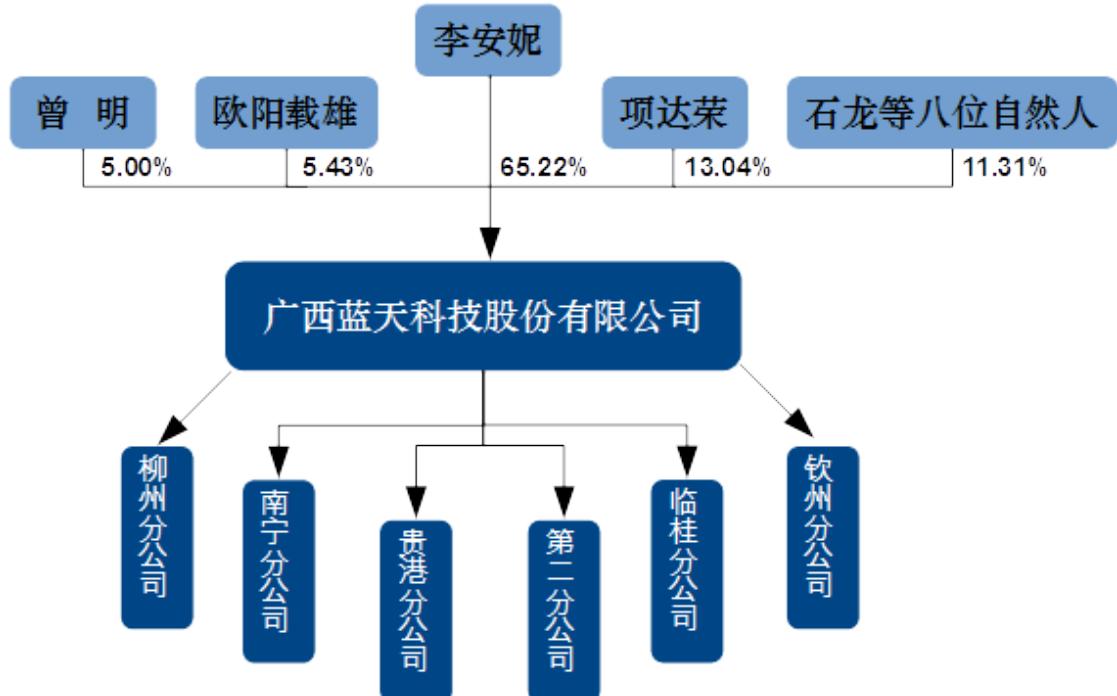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安妮持有蓝天股份 65.2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李安妮与股东欧阳载雄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蓝天股份 70.65%的股份，同时李安妮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载雄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李安妮持有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李安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33% 出资额转让给欧阳载雄，2015 年 6 月至今，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安妮变为李安妮与欧阳载雄，由于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09 年 8 月起，李安妮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安妮，女，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720731****，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广西工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桂林市西城工业开发区建筑设计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桂林市蓝天建筑设计院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蓝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蓝天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欧阳载雄，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731108****，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柳州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中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兼任蓝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蓝天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李安妮	15,000,000	65.22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欧阳载雄	1,250,000	5.4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3	项达荣	3,000,000	13.0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4	曾明	1,1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5	石龙	700,000	3.0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6	陈峻峰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7	张薇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8	朱兴康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9	夏隽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0	申静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2,600,000	98.24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安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欧阳载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项达荣

项达荣，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亘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亘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曾明

曾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桂林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桂林市同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石龙

石龙，男，出生于1966年5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洛阳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广州型腔模具厂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惠州市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蓝天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蓝天股份技术顾问。

6、陈峻峰

陈峻峰，男，出生于1972年3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广西康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蓝天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蓝天股份技术顾问。

7、张薇

张薇，女，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桂林东方外国语学校教师；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桂林市榕湖小学教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桂林市七星区政府文秘；2013年4月至今，任桂林市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8、朱兴康

朱兴康，男，出生于1969年10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桂林市安厦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南宁市凯铨开发投资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2015年5月，任桂林市华力重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蓝天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蓝天股份技术顾问。

9、夏隽

夏隽，女，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师大教育科学院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小教高级。2005 年 7 月至今，任桂林市民主小学教师。

10、申静

申静，女，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桂林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雁山分公司经理助理。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安妮和欧阳载雄是夫妻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9 年 3 月	有限公司成立	蓝天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欧阳载雄出资 200 万元，占 100% 股权
2	2009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欧阳载雄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李安妮
3	2010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李安妮认缴
4	2015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李安妮将所持公司 3.33%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欧阳载雄
5	2015 年 10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股本由 14,000,000 股增至 23,000,000 股，新增股本 9,000,000 股由李安妮认购 1,466,200 股，欧阳载雄认购 783,800 股，项达荣认购 3,000,000 股，曾明认购 1,150,000 股，石龙认购 700,000 股，陈峻峰、张薇、朱兴康、夏隽、申静各认购 300,000 股，文彬认购 250,000 股，李强认购缴 150,000 股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3月1日，欧阳载雄签署《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蓝天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3月17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9009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6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300200003452，住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二号蔚思大厦附楼东单元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欧阳载雄；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26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载雄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蓝天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欧阳载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元每股合计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安妮。同日，欧阳载雄与李安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安妮签署《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31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安妮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此次转让发生于欧阳载雄与李安妮夫妻之间，由于未产生增值收益，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蓝天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李安妮认缴。同日，通过《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0年9月1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所变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李安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9月8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安妮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蓝天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安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股权合计10万元出资额以1元每股合计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载雄。同日，李安妮与欧阳载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30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安妮	290.00	96.67	货币
2	欧阳载雄	10.00	3.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	100.00	—

此次转让发生于欧阳载雄与李安妮夫妻之间，由于未产生增值收益，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3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4,882,780.49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元，盈余公积917,368.79元，未分配利润10,965,411.70元。

2015年9月23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5】第101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2,805.73万元，评估值3,029.19万元，增值223.46万元，增值率7.96%；负债账面值1,317.45万元，评估值1,317.45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488.28万元，评估值1,711.74万元，增值223.46万元，增值率15.01%。

2015年9月23日，蓝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蓝天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882,780.49元，按1:0.9407的比例折成14,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余额部分882,780.49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确定为14,000,000.00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23日，蓝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7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蓝天股份领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685188834D。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蓝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李安妮	13,533,800	96.67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欧阳载雄	466,200	3.3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尚未缴纳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将会在五年内将上述个人所得税缴齐。

6、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5日，蓝天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股份公司股本至23,000,000股，增加部分以1元每股的价格由李安妮认购1,466,200股，欧阳载雄认购783,800股，项达荣认购3,000,000股，曾明认购1,150,000股，石龙认购700,000股，陈峻峰、张薇、朱兴康、夏隽、申静各认购300,000股，文彬认购250,000股，李强认购150,000股。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认购协议》对增资事项进行确认，并通过《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5年11月6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变验字（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李安妮	15,000,000	65.22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2	欧阳载雄	1,250,000	5.4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3	项达荣	3,000,000	13.0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4	曾明	1,1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5	石龙	700,000	3.0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6	陈峻峰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7	张薇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8	朱兴康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9	夏隽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0	申静	300,000	1.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1	文彬	250,000	1.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2	李强	150,000	0.66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3,000,000	100.00	—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李安妮、欧阳载雄、覃全文、项达荣、黄剑斌五人。

1、李安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欧阳载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覃全文

覃全文，男，出生于 1975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筑总工程师。

4、项达荣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5、黄剑斌

黄剑斌，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桂林市西城工业开发区建筑设计室结构设计人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桂林市蓝天建筑设计院结构设计人员；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曾明，刘银华（职工代表监事）、叶国勤（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1、曾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2、刘银华

刘银华，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师；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桂林市西城工业开发区建筑设计室建筑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桂林市蓝天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专业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建筑专业负责人。

3、叶国勤

叶国勤，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桂林市西城工业开发区建筑设计室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桂林市蓝天建筑设计院设计师；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科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经营科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欧阳载雄、副总经理覃全文、副总经理宋戈、财务负责人徐斌和董事会秘书曾昭旻。

1、欧阳载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覃全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宋戈

宋戈，男，出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柳州铁路局勘察设计院房建科建筑设计师；2000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桂林市西城工业开发区建筑设计室建筑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桂林市蓝天设计院副院长；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徐斌

徐斌，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桂林市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曾昭旻

曾昭旻，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法律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科副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科副主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5.73	3,002.72	1,27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8.28	1,231.78	62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8.28	1,231.78	620.61
每股净资产（元）	4.96	4.11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4.11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6%	58.98%	51.27%
流动比率（倍）	1.97	1.48	1.89
速动比率（倍）	1.62	1.38	1.8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4.33	6,198.91	2,946.39
净利润（万元）	256.49	611.17	18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49	611.17	18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14	607.51	18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14	607.51	185.05
毛利率（%）	39.02%	35.21%	36.63%
净资产收益率（%）	18.86%	65.99%	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5%	65.59%	3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2.04	0.6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2.04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9.65	10.06
存货周转率(次)	4.93	33.92	6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83	588.11	-4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96	-0.15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注册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妮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昭旻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5号

邮编：541001

电话：0773-2536658

传真：0773-253665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徐丁馨、于舒洋、石立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春磊、魏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6A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3207641
传真：010-53207480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王帆、张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所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永、胡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B 座 1804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84195027

传真：010-84195025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建筑、规划、风景园林、市政道路、室内装修、建筑幕墙、轻钢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概算编制设计于一体，并能承接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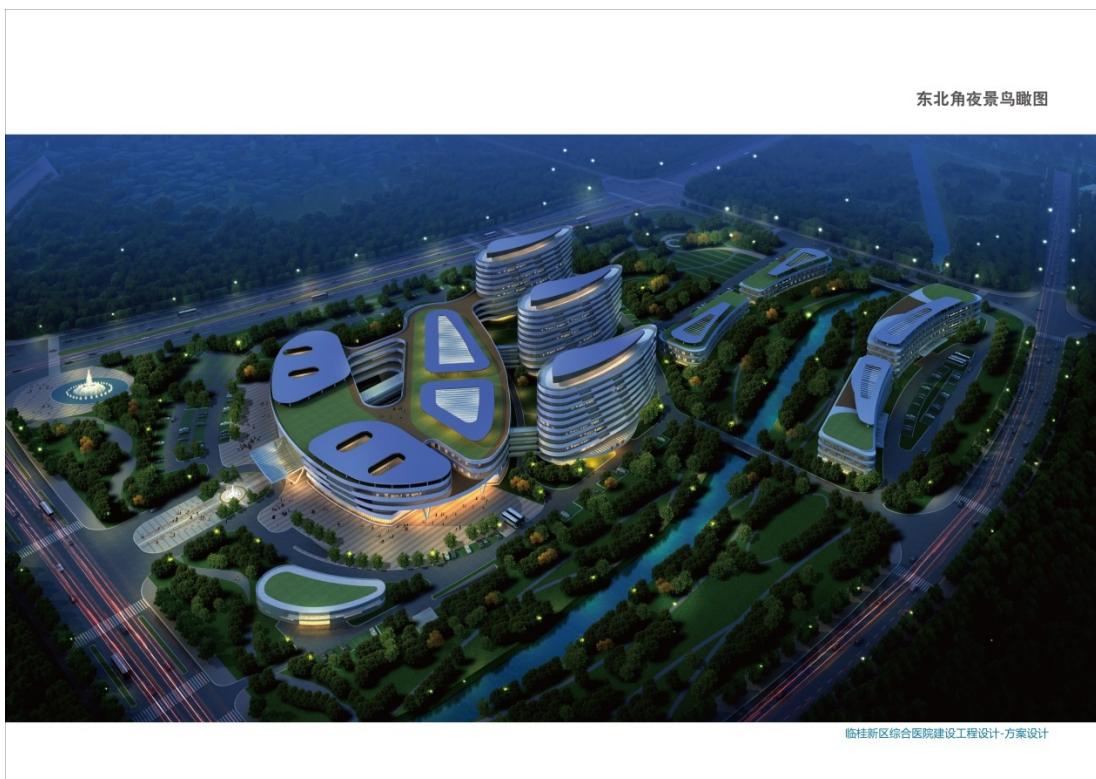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设计；工业产品设计；规划工程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如涉及资质证则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项目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规划工程设计	根据国家与地方法规，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等信息，提供从区域到具体地块的全方位的规划服务，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城

类别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
	园林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及道路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可行性研究、专项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主导设计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包括：



桂林旅游综合医院



上海之鱼



国奥城



华夏艺术大观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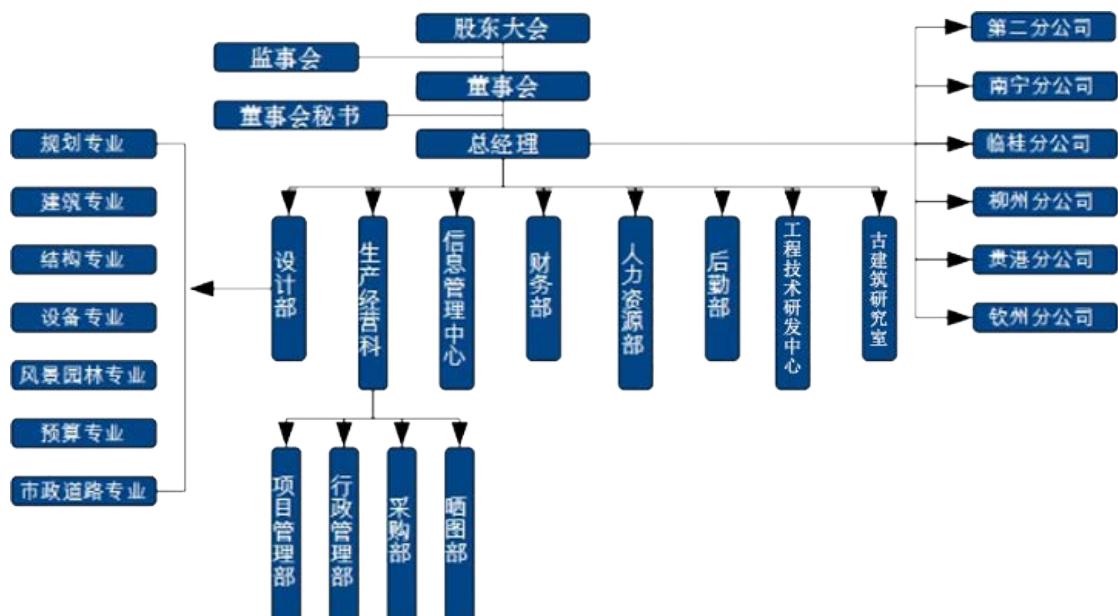
两江四湖



甘棠公园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设计部	一、规划专业: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p>1、学习和掌握国家及地方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和政策，不断加强相关的业务知识。</p> <p>2、负责组织项目整体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其报批工作。</p> <p>3、负责组织项目市政工程建设规划方案的编制及其报批工作。</p> <p>4、负责组织办理市政专业部门市政接用意见的报批工作。</p> <p>5、负责组织项目建筑工程规划方案的编制及其报批工作。</p> <p>6、配合业主办理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报批手续。</p> <p>7、负责前期各类文件、资料、图纸、合同等的收集、归档。</p> <p>8、配合其他专业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建筑专业：</p> <p>1、负责新项目的前期介入、图纸会审、质量监督、验收接管的技术工作；</p> <p>2、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建筑风格、外形等总体设计；</p> <p>3、提供各种建筑主体设计、户型设计、外墙设计、景观设计等；</p> <p>4、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施工技术问题；</p> <p>5、参与建筑规划和设计方案的审查，建筑图纸修改；</p> <p>6、负责组织公司新项目、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p> <p>7、分析设计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整体设计质量；</p> <p>8、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便于归档、评优。</p> <p>三、结构专业：</p> <p>1、负责组织相关结构设计人员进行学习讨论，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p> <p>2、负责组织迎接外部的技术质量和执业检查；</p> <p>3、负责与其他专业的对接和制图工作；</p> <p>4、负责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中结构专业有关的过程进行测量，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p> <p>5、负责对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评估和提出改进建议；</p> <p>6、负责对结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的考核；</p> <p>四、设备专业：</p> <p>1、参与工程的初步设计的审定及施工图纸的会审，主要审查设备设计是否符合该项工程的要求及设备设计是否合理。</p> <p>2、参与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主要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及施工力量，能否满足该项工程的技术及进度要求。</p> <p>3、配合施工方施工过程中抓好质量及工程进度。</p> <p>4、与有关专业工程师做好配合。</p> <p>5、按图纸及规范验收，保证工程质量。</p> <p>6、做好售后服务，认真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p> <p>7、负责对业主专业设施正常使用的技术监督和指导。</p> <p>8、负责对业主专业设施维修保养的技术指导。</p> <p>9、负责相关专业对外的业务联系，协调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p> <p>10、完成公司领导及部门经理交办的其它任务。</p> <p>五、风景园林专业：</p> <p>1、负责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风景名胜区和各类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p> <p>2、运用园林植物进行植物造景；</p> <p>六、预算专业：</p> <p>1、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熟悉图纸、熟悉现场，对工程合同和协议</p>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p>有一定程度的理解。</p> <p>2、编制预算前必须获取技术部门的施工方案等资料，便于正确编制预算。</p> <p>3、参与各类合同的洽谈，掌握资料作出单价分析，供项目经理参考。</p> <p>4、及时掌握有关的经济政策、法规的变化，如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的调整，及时分析提供调整后的数据。</p> <p>5、正确及时编制好施工图（施工）预算，正确计算工程量及套用定额，做好工料分析，并及时做好预算主要实物量对比工作。</p> <p>6、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收集技术变更和签证单，并依次进行登记编号，及时做好增减帐，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p> <p>七、市政道路专业：</p> <p>1、根据业主提供的片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交通工程设计理念，对片区骨架路网进行分析梳理，论证控规路网中各等级道路的定位及规模是否合理；</p> <p>2、结合控规中规划路网、用地性质及片区地形，综合分析道路平纵横等指标，以及与周边开发地块的关系，同时对重要交通节点进行分析论证；</p> <p>3、施工图设计工作；</p> <p>4、对所设计的道路、桥梁两侧的场地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地质灾害的路段做挡墙、支护设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以确保所设计道路、桥梁的安全；</p> <p>5、在路网设计中统筹安排各工程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等）的空间位置，做好管线综合设计，提供管线综合断面图和总平面图；根据区域总体规划布局和地块标高，做好各工程管线接口预埋设计，以供后期开发片区管网与道路管网的衔接，避免二次开挖；并提供道路景观配合，为道路景观设计提供相关支持；</p>
2	生产经营科	<p>项目管理方面</p> <p>1、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初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决策层提供建议。协同配合制定和申报立项报告材料；</p> <p>2.查看招标公告，负责公司的投标工作和投标保证金退回相关的工作；</p> <p>3、负责公司跟其他企业合同的签订、请款等相关事宜；</p> <p>4、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策划、控制与实施、检查与协调；</p> <p>5、负责安排工程项目的文件出版、签章和交付，组织确认项目完工率，负责咨询设计收入的确认，负责与分公司沟通、资料处理衔接；</p> <p>6、负责项目进度管理：掌握项目中心所实施项目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进行剖析，协调解决；</p> <p>7、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监督、敦促项目部门安全、文明生产；</p> <p>8、负责项目工艺质量管理：监督、敦促项目部门加强生产的质量；</p> <p>9、负责各种项目统计、管理相关的数据表格更新，例如：合同进账发票表、总公司项目表、项目实时进度跟踪表、分公司合同项目管理表、校审统计表等一系列表格；</p> <p>10、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p>行政方面：</p> <p>1、负责公司行政相关制度的拟定、修善和实施；</p>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p>2、负责起草各种文件、计划、总结和汇报； 3、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采购、管理； 4、负责公司房屋、车辆管理、日常缴费等事务类工作； 5、负责维护办公环境和办公设备的后勤工作； 6、负责公司来往快件、信函的签收和发放； 7、负责公司来访客户的接待； 8、负责公司会议、员工活动及年会的策划和组织； 9、负责公司考勤制度，并统计员工出勤率； 10、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和换新，组织做好企业资质年审、延续、升级、增项等工作； 11、负责向公司各部门、单位传达会议决定和管理层的指令，并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办理完毕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图表、声像、记录、磁盘、光盘等电子文档的归档管理工作； 13、负责做好电话的接听及转接工作，由转接电话做好沟通工作并做好记录； 1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p>采购方面：</p> <p>1、负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办公用品的采购及管理； 2、负责沟通测试设备借用等； 3、负责更新耗材采购表； 4、负责分配、选择金额维护潜在的供应商； 5、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和实地考察； 6、负责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或进行分后续的跟踪； 7、负责解决与供应商在合约上产生的分歧及支付条款； 8、负责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执行采购合同管理； 9、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p>晒图方面：</p> <p>1、负责公司项目日常打图、晒图工作，核对图纸各项无误； 2、负责将晒好的图纸整理好，盖章，移交相关人员，并登记图纸签收单； 3、负责更新晒图打图统计表； 4、负责公司的相关人员印章的使用和存放；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3	信息管理中心	<p>档案管理方面：</p> <p>1、负责将工程名称、设计单位以及日期进行登记； 2、负责图纸归档至各文件格内； 3、负责公司人员文件证照等档案的整理和存放； 4、负责公司的年度计划、会议记录、决议、协议、合同等具有参考价值的文件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p>书籍资料管理方面：</p> <p>1、负责公司书籍资料的整理和存放、入库、借出工作； 2、负责公司报纸的订购、分类整理存放； 3、负责设计规范的更新、采购、发放、回收； 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p>网站方面：</p> <p>1、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使用、维护，保证网络和网站的安全运行；</p>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p>2、负责对各部门撰写的内容发布、审核；</p> <p>3、负责网站日常信息的定期更新；</p> <p>4、负责公司宣传影像、画册等宣传和编制工作；</p> <p>5、负责日常电脑维护、软件安装、局域网维护、网络布线；</p> <p>6、负责打印机及传真机维护、耗材购买、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与取证、电话系统分机号码分配及维护，设备用电脑的安装/调试/备份；</p> <p>7、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p>
4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部所有员工体系的制定和完善；</p> <p>2、负责公司的相关的外联工作：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p> <p>3、负责公司对外融资事宜；</p> <p>4、负责销售合同与开票事宜的规划；</p> <p>5、负责年度各种审计及相关年终汇算事宜；</p> <p>6、负责国家优惠性项目工作，如：双软认定及年审、高新证书认定、加计扣除等工作的办理；</p> <p>7、负责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及汇报；</p> <p>8、负责资金的管理、合理规划资金运用。及时向总经理反映资金情况；</p> <p>9、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收款情况；</p> <p>10、每月负责与采购对账，并及时清理应付款项；</p> <p>11、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p> <p>12、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p> <p>13、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 8 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p> <p>14、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薄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p> <p>15、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p> <p>16、负责销项发票的购买、验旧、开具等工作；</p> <p>17、负责审核员工交来的付款发票的准确真实性；</p> <p>18、负责公司全体员工工资表的核算与发放工作；</p> <p>19、负责审核公司员工的报销单、差旅补助金额、借款与报销款的审核与发放、员工个人借款与报销明细表的拆分与发放；</p> <p>20、每月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如增值税、附加税、个税、所得税等；</p> <p>21、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进行计账、算账、报账，规定，严格财经纪律，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晰；</p> <p>22、根据企业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企业年度财务工作计划与控制标准；</p> <p>23、负责组织企业成本管理工作，进行成本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p> <p>24、参与公司投资行为、重要经营活动等方面决策和方案制定工作，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研究、审查，参与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p>
5	人力资源部	<p>1、负责公司人员招聘；</p> <p>2、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的办理及合同的签订、转正、续签、终止等人事关系事务的办理；</p> <p>3、负责员工信息的更新、员工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4、负责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办理；</p>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5、负责员工职称与继续教育的报名与年审； 6、负责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的人员更新与管理； 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更新与管理； 8、负责公司资质的申报与延续； 9、负责公司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的更新。 10、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6	后勤部	1、根据季节，控制成本，合理制定员工餐的食谱； 2、依据食谱，每天拟定采购清单，并上报采购部； 3、负责做好卫生防病工作，确保食品的安全； 4、负责督导员工清理餐厅的卫生，做到无杂物、无污迹、无水迹； 5、负责电器设备、煤气房等的检查，防止出现问题； 6、负责公司设备维修、故障处理、部件更换的记录； 严格执行派车计划，完成出车任务； 7、认真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 8、负责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和正常运行； 9、负责及时补充行车所需的材料、物品，及时保养和维修； 做好行车记录，保管好车辆的各种技术资料； 10、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7	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	1、建立专家库； 2、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运用； 3、管理研发团队，制定课题研究方向，组织实施； 4、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5、组织安排各类型专业讲座及座谈； 6、专业软件的学习及推广； 7、项目考察调研； 8、管理公司技术中心资料库； 9、组织项目评优； 10、项目质量控制监督。
8	古建筑研究 室	1、古建筑调研； 2、古建筑保护及修缮技术研究； 3、古建筑课题开展； 4、仿古建筑设计； 5、古建筑文化传承。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设了六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营业期限
1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佳和花园2#146号	王冬梅	2012.12.17-2022.12.17
2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接受委托联系总公司业务。	南宁市明秀东路238号40栋大帝宾馆112号房	陈川	2012.5.14-2022.5.14
3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联系、洽谈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业务。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南社区69(福泽家园B幢2单元801号)	陈建强	2012.8.3-长期
4	广西蓝天科技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	钦州市阳光曼哈	李强	2015.1.8-2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营业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	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顿一栋综合楼 2 座 602 号		29.3.26
5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桂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承接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业务。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环湖苑 2-2 棠 1-5-2	廖山	2013.9.4-长期
6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接洽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柳州市锦绣路 3 号之一锦绣香江托儿所	秦江华	2011.11.1-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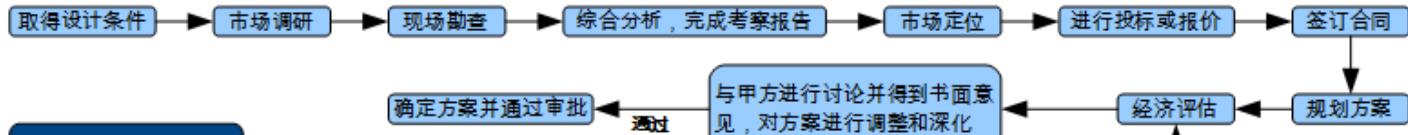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流程、项目设计流程、项目深化流程和打图晒图流程，各项流程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流程	工作内容
1	项目前期流程	公司下设设计部负责建筑设计工作，在取得设计条件后，设计部进行现场勘查并综合分析，完成考察报告。在确定项目可行的情况下组织人员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并出具初步方案，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定设计方案。
2	项目设计流程	初步方案确定后，设计部依次进行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平面方案设计、住宅外立面方案设计以及公建单体方案设计。项目设计流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确保客户对项目设计进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充分知晓。
3	项目深化流程	在项目深化流程中，设计部依次完成单体建筑方案、各专业平面细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对施工进行跟进并最终完成竣工图。
4	打图晒图流程	打图晒图工作由公司生产经营科负责，生产经营科应项目负责人要求进行打图晒图工作，待图纸盖章完成后交前台发出。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一、项目前期流程



二、项目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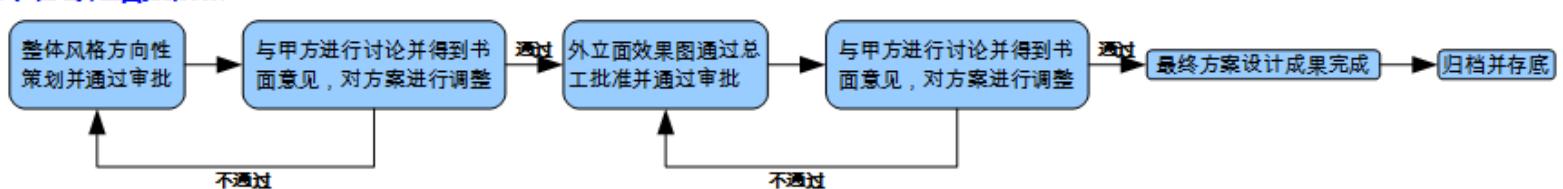
1、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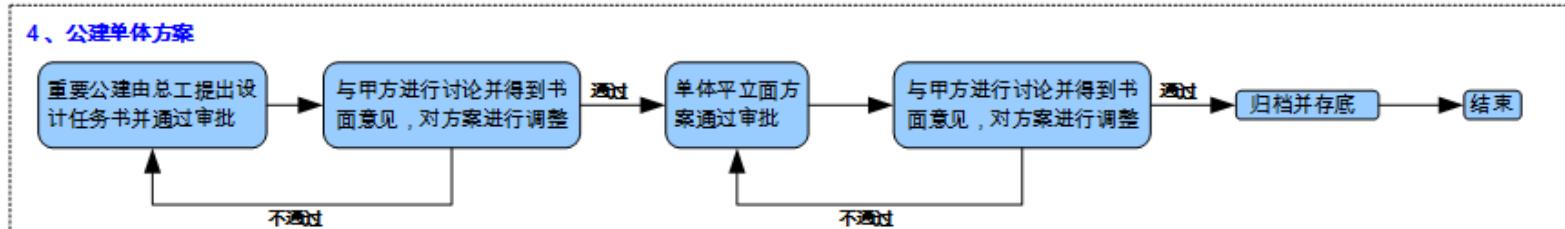


2、平面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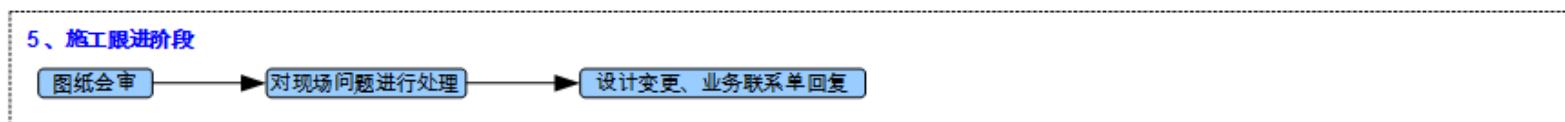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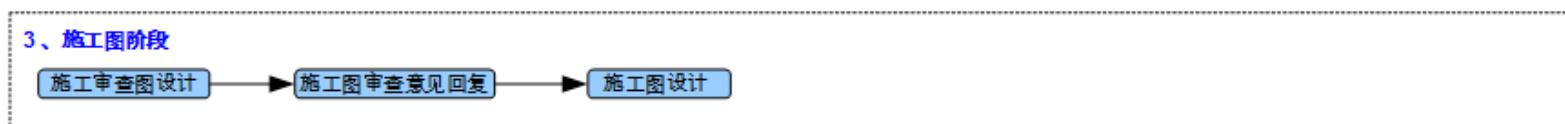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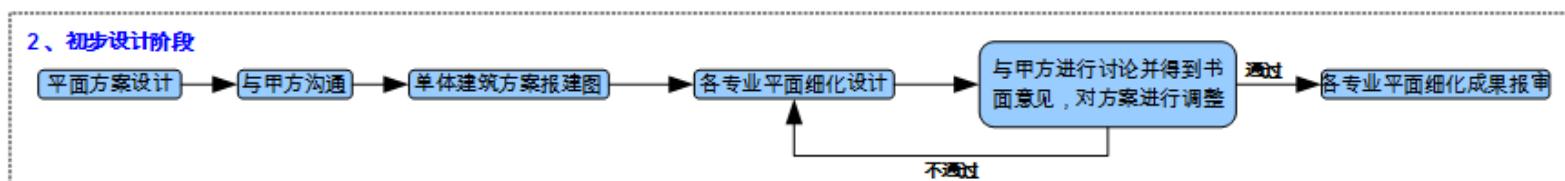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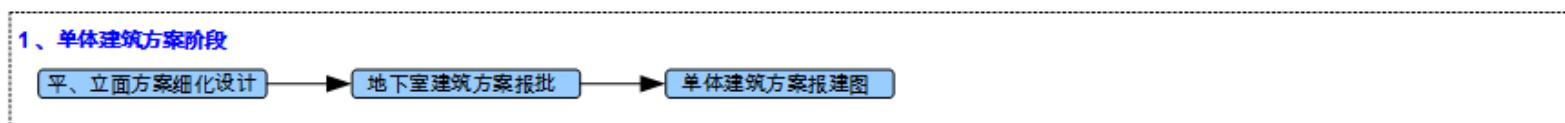


3、住宅外立面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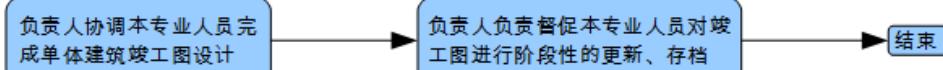




三、项目深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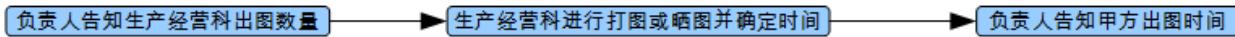


6、竣工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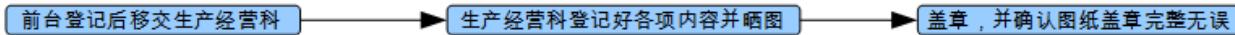


四、打图晒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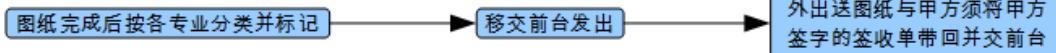
1、出图阶段



2、晒图、盖章阶段



3、图纸完成阶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公司的核心技术特点体现在设计团队能将设计灵感、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转化为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设计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公司专业的设计团队能够在对项目各要素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熟悉项目实际状况以及分析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以最佳方式和最优成本将创意理念融合到设计成果中。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设备等的权属所有人由蓝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41.66元。公司尚不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设计软件和财务软件。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58,888.30	313,530.70	145,357.60	31.68%
运输设备	1,581,015.03	711,507.24	869,507.79	55.00%
其他设备	504,201.54	216,505.00	287,696.54	57.06%
合计	2,544,104.87	1,241,542.94	1,302,561.93	51.2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经营时所使用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20%，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类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电脑	2010/2/13	45,000.00	2,250.00	5.00%
	3 台笔记本电脑	2012/7/30	37,800.00	1,890.00	5.00%
	HO 绘图仪	2012/11/12	32,000.00	4,977.78	15.56%

类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电脑	2012/12/1	28,000.00	5,094.44	18.19%
	电脑笔记本	2014/1/7	27,854.70	14,623.72	52.50%
	电脑	2013/3/1	17,750.00	4,634.72	26.11%
	晒图机	2015/2/16	12,300.00	11,326.25	92.08%
	苹果一体机	2010/11/25	11,600.00	580.00	5.00%
其他设备	别克商务车	2010/5/31	262,700.00	13,135.00	5.00%
	奔驰越野车	2014/1/30	1,291,709.00	831,537.67	64.38%
	五菱荣光	2014/6/12	26,606.03	19,760.52	74.27%
其他设备	家具一批	2012/12/1	56,698.00	28,868.73	50.92%
	沙发、茶桌	2015/07/19	35,420.00	35,420.00	100.00%
	美的空调	2010/7/16	27,400.00	1,370.00	5.00%
	6台美的空调	2012/7/3	26,678.00	1,333.90	5.00%
	办公家具	2010/5/31	26,400.00	1,320.00	5.00%
	办公家具	2010/4/14	24,866.00	1,243.30	5.00%
	格力空调	2012/9/27	24,599.00	2,528.23	10.28%
	格力空调 6 台	2013/8/26	21,282.05	8,365.03	39.31%
	办公桌	2015/07/01	15,600.00	15,600.00	100.00%
	空调器	2013/5/4	10,995.00	6,468.72	58.83%
合计		—	2,063,257.78	1,012,328.01	49.06%

3、房屋租赁

公司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与房产	使用人	取得方式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	出租人	房产证号码
1	桂林市芦笛路21号8、9号综合楼二层办公用房	总公司	租赁	500 平米	月租金 6000 元	2015.7.1-2 016.6.30	李安妮、宋戈、 王晓东、叶国勤、周桂明、 卿志山、彭松、 刘翔、黄声、 李新春、李星、 周裴阳	详见下文说明
2	南宁市明秀东路 238 号大帝宾馆第七层 701、702、703、708、709、710 房	南宁分公司	租赁	539 平米	月租金 14822.5 元	2015.9.20- 2016.9.19	南宁市大帝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下文说明
3	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华·花样城 5 幢 B 单元 4 层 15 号	第二分公司	租赁	55 平米	月租金 1000 元	2015.7.20- 2018.7.20	王冬梅、吴建军	临房权证监临桂镇字第 0050913 号
4	临桂县世纪东路环湖苑 2-2 栋 1-5-2 室	临桂分公司	租赁	178 平米	月租金 200 元	2014.1.1-2 016.12.31	罗锡芳	临房权证监临桂镇字第 00000331

序号	土地与房产	使用人	取得方式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	出租人	房产证号码
								号
5	柳州市锦绣路3号之一锦绣香江托儿所	柳州分公司	租赁	420 平米	月租金4200 元	2014.10.1-2019.9.30	柳州市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D0168367号
6	桂平市西山镇城南社区 69 号(福泽家园)B 栋 2 单元 801 号	贵港分公司	租赁	106 平米	无偿使用	2013.12.1-2016.11.30	李南均	浔房权证桂平西山字第 18688 号
7	钦州市阳光曼哈顿 B 座 602	钦州分公司	租赁	219.82 平米	无偿使用	2014.12.25-2020.1.1	李强	详见下文说明

总公司承租的位于桂林市芦笛路 21 号 8、9 号综合楼二层的办公用房，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提供了购房合同，公司董事长李安妮为出租人之一；南宁分公司承租的位于南宁市明秀东路 238 号大帝宾馆第七层的 701、702、703、708、709、710 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钦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钦州市阳光曼哈顿 B 座 602 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提供了购房合同。以上三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周边商用物业供应充足且价格公允，公司对目前所承租的房屋不存在依赖，如需更换办公场所可在短期内实施完毕，因此房屋的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港分公司与钦州分公司办公场所均为房屋所有人无偿提供给两家分公司使用，其中钦州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人为该分公司的负责人，贵港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人与该分公司负责人为表兄弟关系，以上两处办工场所均签订无偿使用协议。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权属人	有效期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5002220	蓝天有限	2011.06.23-2016.06.23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桂]142305	蓝天有限	2014.12.23-2019.12.2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5002227	蓝天有限	2011.07.26-2016.04.30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A245002227	蓝天有限	2014.10.31-2019.10.31

公司已取得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9 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公司已为 1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6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承诺书。针对上述 36 人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承诺：公司将在六个月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控股股东李安妮作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年龄及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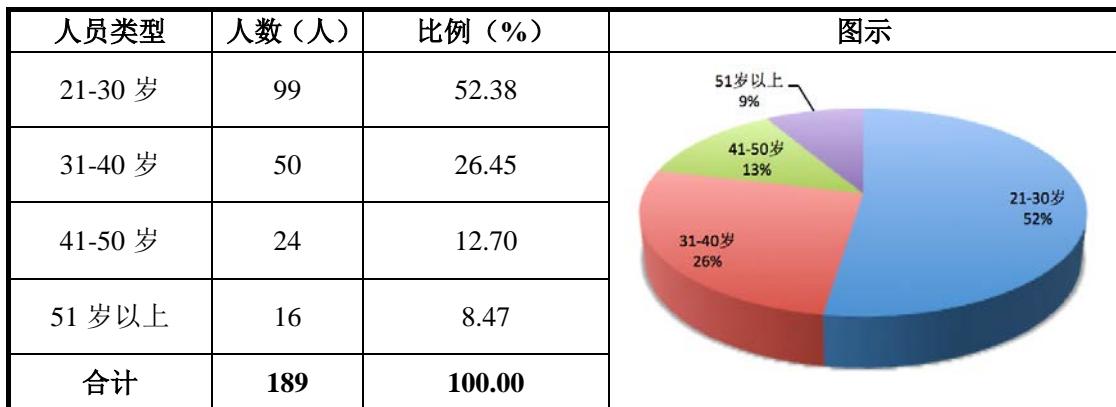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2、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3、按年龄分布分类: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李安妮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覃全文	董事、建筑总工程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银华	监事、建筑专业负责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剑斌	董事、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述香	设计师	蒋述香，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工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设备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桂林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设备所设计师；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艺经设计机构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桂林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设备2所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科科员；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安妮	董事长	15,000,000	65.22%
覃全文	董事、副总经理、建筑总工程师	-	-
刘银华	监事、建筑专业负责人	-	-
黄剑斌	董事、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蒋述香	设计师	-	-
合计	—	15,000,000	65.22%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计业务	25,843,304.51	100.00	61,989,072.18	100.00	29,463,931.14	100.00
合计	25,843,304.51	100.00	61,989,072.18	100.00	29,463,931.14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25,843,304.51	100.00	61,989,072.18	100.00	29,463,931.14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3%、28.07%和24.74%，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某一客户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桂林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756,603.78	12.75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425.00	7.91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000.00	5.79
桂林国奥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940.16	4.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88,349.51	4.03
合计	—	10,202,318.45	34.63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	—	29,463,931.14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广西湘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6,293.11	7.80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233,266.17	6.83
桂林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50,943.41	4.92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1,500.00	4.73
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50,037.72	3.79
合计	—	17,402,040.41	28.07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	61,989,072.18	100.00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桂林国奥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383.98	7.96
广西湘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368.55	5.48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33,962.26	4.77
桂林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111.32	3.40
南宁市西乡塘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809,593.20	3.13
合计	—	6,396,419.30	24.74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总额	—	25,843,304.51	100.00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主要采购设计服务、打图晒图服务和效果图制作等服务，以及设计中使用的图纸、办公耗材等。经过公司多年来对供应商的优化筛选，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得到稳定的供应。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间接支出、外购劳务和外购服务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541,792.93	13.74%	4,907,440.26	11.84%	2,708,973.55	14.10%
直接人工成本	7,248,848.38	39.18%	16,508,728.52	39.83%	7,631,236.13	39.72%

项目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间接支出	2,744,785.89	14.83%	5,558,173.47	13.41%	2,622,516.95	13.65%
外购劳务、服务	5,967,724.74	32.25%	14,473,632.93	34.92%	6,247,930.49	32.52%
产品生产成本	18,503,151.94	100.00%	41,447,975.19	100.00%	19,210,657.12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和外购劳务、服务占比较高，属于人工成本驱动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外购劳务和外购服务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行业旺季时公司人员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存在向外部专家采购设计服务的情况。个人供应商多为经验丰富的已退休设计行业专家，在对项目的理解上较为深刻，对公司业务的推进具有良好的辅助作用。除此之外，部分日用品、员工福利用品、部分办公耗材等亦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个人供应商占比分别为8.72%、13.46%和9.70%，交易金额分别为104.85万元、169.18万元和70.63万元，占当期采购的比重分别为10.71%、8.73%和8.30%。向外部设计师采购设计服务的部分已由公司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209,699.90元、186,093.60元和307,902.4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8%、0.86%和3.62%。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现金结算主要集中于零星采购的结算，如日用品、员工福利用品、部分办公耗材等，由于金额较小，按照交易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现金结算由请款人填写审批单并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审批后方可领用现金，报告期内的现金结算均按照上述流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6%、29.39%和17.1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某一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材料和服务价格波动平稳，供应充足，供应市场竞争充分，材料和服务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1、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	--------	--------	-------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000.00	11.16
柳州市高新区康博商务服务中心	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设计制作费	578,300.00	6.46
柳江县景新装潢设计服务部	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	230,100.00	2.57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劳务费	227,000.00	2.53
柳州市柳北区华景商务服务中心	多媒体制作费	199,800.00	2.24
合计	—	2,235,200.00	24.96
2013 年采购总额	—	8,956,904.04	100.00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叠彩区睿智平面设计工作室	设计费、效果图制作费	1,866,016.00	9.63
广西筑鼎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43,262.50	8.48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000.00	5.16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劳务费	773,000.00	3.99
柳江县景新装潢设计服务部	多媒体设计制作费	413,000.00	2.13
合计	—	5,695,278.50	29.39
2014 年采购总额	—	19,381,073.20	100.00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柳州市银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95,046.00	4.64
南宁华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327,012.00	3.84
南宁德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0,819.50	3.54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劳务费	273,000.00	3.21
广西南宁鼎国贸易有限公司	晒图纸	159,400.00	1.87
合计	—	1,455,277.50	17.10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	8,509,517.67	100.00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项目性质较为重要以致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合计	
1	广西湘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9,500,000.00	2014.5	-	1,428,000.00	-	1,428,000.00	正在履行
2	桂林市人民医院	建筑设计合同	6,768,800.00	2013.11	2,671,000.00	2,934,000.00	-	5,605,000.00	正在履行
3	桂林国奥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5,879,656.00	2012.4	910,242.00	863,118.00	1,350,000.00	3,123,360.00	正在履行
4	桂林市人民医院	建筑设计合同	5,056,310.00	2014.4	-	152,000.00	-	152,000.00	正在履行
5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4,510,000.00	2013.12	902,000.00	2,931,500.00	-	3,833,500.00	正在履行
6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4,015,000.00	2013	803,000.00	-	-	803,000.00	正在履行
7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2,740,500.00	2013	2,329,425.00	-	481,584.00	2,811,009.00	履行完毕
8	桂林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灏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2,258,000.00	2014.12	-	-	195,400.00	195,400.00	正在履行
9	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设计合同	1,476,300.00	2013.10	-	1,245,520.00	230,780.00	1,476,300.00	履行完毕
10	桂林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灏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合同	1,017,000.00	2013.1	203,400.00	460,417.00	302,333.00	966,150.00	正在履行

上表第 8 项和第 10 项中，桂林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桂林市灏祥置业有限公司为联合发包人。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采购金额	2014采购金额	2015年1-7月采购金额	合计	
1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协议	2013.11.28-收到有关部门批复之日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叠彩区睿智平面设计工作室	采购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	1,866,016.00	-	1,866,016.00	履行完毕
3	广西筑鼎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	1,643,262.50	-	1,643,262.50	履行完毕
4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3.1.1-20 15.12.31	227,000.00	773,000.00	273,000.00	1,273,000.00	正在履行
5	柳江县景新装潢设计服务部	采购框架协议	2013.1.1-20 14.12.31	230,100.00	413,000.00	-	643,100.00	履行完毕
6	柳州市银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 15.12.31	-	-	395,046.00	395,046.00	正在履行
7	南宁德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5.1.1-20 15.12.31	-	-	300,819.50	300,819.5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开展业务。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拓展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渠道获取项目信息，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的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公司长期参加地方建设，在区域内完成了众多的设计项目，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该等客户或新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设计业务。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客户的需求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在取得设计条件后，根据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提供总体规划方案。经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在与业主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完成施工图并交付客户。在施工跟进阶段，对现场问题进行处

理并全程跟进。设计部门、项目组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完成设计任务。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向长期合作且具有质量和信誉保障的供应商采购图纸、设计服务、晒图服务和效果图制作等辅助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服务，经过公司审查合格后方可交货，对于质量有瑕疵的产品将被要求修改，直至达到公司要求。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几家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属于建筑设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和“M7483 规划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M7482），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服务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1、行业简介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制定的《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工程咨询是各类建设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其范围涵盖了经济建设的众多细分领域。

根据我国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又分为 21 个子行业，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建筑。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建筑

和市政子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方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承担重大行业体制改革、政策法规建设、市场准入资格审核以及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建设等管理职能。行业协会系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及开展业务交流的行业自律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及协调机构，主要行使推进行业体制改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专项统计、行业人员培训教育、开展行业技术服务以及修订编制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职能。

住建部 2011 年 9 月公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提出了产业规模目标、体制和机制创新目标、制度建设目标、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技术进步指标和信息化建设目标，并通过优化行业市场环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强行业标准和信息化建设、夯实“人才兴业”基础等措施推动行业发展由依靠投资规模增长向依靠科技进步、人才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执行的是企业资质管理和个人执业资格控制的双重行业准入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工程咨询单位认定办法》，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工程咨询资质标准如下：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 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可承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施工专业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丙	甲级：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资质			制。 乙级：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丙、(丁)	甲级：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丙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资质标准。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项资质	甲、乙、丙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无等级划分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甲、乙、丙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工程咨询资质		甲、乙、丙	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按照国家规划，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分为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和注册景观设计师三大类，其中注册工程师又分为 17 个专业。目前，注册景观设计师尚未正式设立。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核心的多层次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执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7 月 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执行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5 年 6 月 12 日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 年 9 月 1 日
5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原建设部	2000 年 2 月 17 日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0 年 10 月 18 日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 月 1 日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原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
9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 月 1 日
10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直接拉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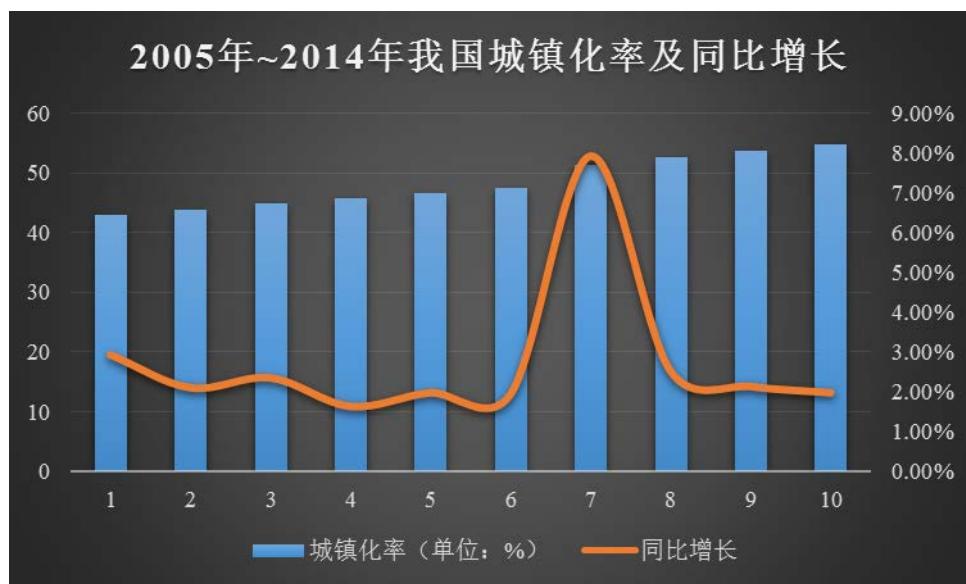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过去十四年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已由 2005 年的 8.88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的 51.28 万亿，增长约 5.77 倍。最近几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宏观经济影响虽有所放缓，2011 年至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23.76%、20.29%、19.11% 和 14.89%，但是总体规模仍保持增长。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工程建设业务领域的前端，必将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市场规模也将被直接拉动。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将有效带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处于快速推进中。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5.62亿人增加到7.49亿人，中国城镇化率由2005年的42.99%增长到2014年的54.77%。《2008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指出，至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最近几年我国城镇化率增速受宏观经济影响虽有所放缓，2010年至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增速分别为3.33%、2.64%、2.54%、2.15%和1.99%，但是总体呈现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设计行业将获得健康、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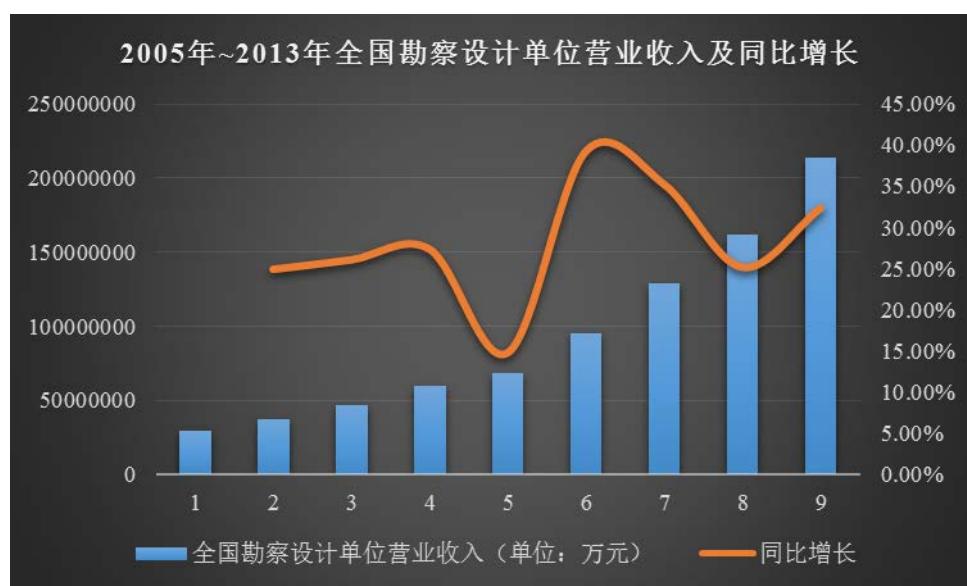
(3) 绿色建筑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期，但是目前城乡建设增长方式仍然粗放，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2012年4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十二五”期间，加强相关政策激励、标准规范、技术进步、产业支撑、认证评估等方面能力建设，建立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新建单体建筑评价标识推广、城市新区集中推广为手段，实现绿色建筑的快速发展，到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

绿色建筑的推广是推动建筑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伴随着绿色建筑的规模化实施，建筑设计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在过去十年处于快速发展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到2013年，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由0.3万亿元增长到2.14万亿元，增长约7.13倍。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3、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建筑设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化进程密切联系，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化进程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全国各地地理条件以及文化传统有较大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区域性建筑风格，因此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建筑风格逐渐趋同，加之大型综合类建筑设计企业在各地增开分支机构，区域性限制正被逐步弱化。

(3) 季节性

建筑设计行业下游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年度规划并在下半年执行年度预算，受此影响建筑设计企业在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工程施工通常避开北方冬季的寒冷气候和南方的梅雨季节，从而也导致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面临着业务转型与调整的压力。设计资源丰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设计企业将以工程设计业务精专化为中心，向工程咨询等领域延伸，包括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项目前期策划与咨询、造价咨询、绿色建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及产品选用咨询等。由此形成以设计为龙头，面向全产业链提供全过程服务，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不明确，行业内整体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勘察设计行业对技术进步的重视与投入程度将越来越高。《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也明确了各类勘察设计企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全行业专利、专有技术数量年均增长率等指标。未来工程勘察设计全行业也将进入技术的高速发展期。

信息化技术应用已经成为勘察设计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随着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推进，信息化技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包括建筑、市政、水利等行业，涉及三维设计、BIM、项目管理、云计算等领域。

随着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工程设计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工程设计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的市场扩张将成为常态。工程设计企业通过并购、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部分实力雄厚的工程设计企业将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个别大型设计企业集团采用对外援助、借船出海、海外并购和自主开拓市场等方式进行国际化发展。

(三) 行业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资质是建筑设计市场准入的基础及前提条件。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 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在短期之内难以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而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人才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人才是衡量企业建筑设计能力重要标准之一。我国对建筑设计类人员施行个人注册执业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取得相应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或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因此，是否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业人才也是限制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企业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服务的水准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较为谨慎。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筑设计行业已经进入了品牌竞争阶段。目前行业中已经出现了一批凭借出色的设计、大量成功案例积累以及长

期品牌塑造的优秀设计企业。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缺乏成功案例的支撑而在项目承接方面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因此企业品牌壁垒也是限制新进入企业的壁垒之一。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自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建筑设计服务，凭借专业的服务以及过硬的技术水平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完成了一大批重点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公司在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等诸多领域均有所建树，特别是在园林工程和特色城镇改造、新农村规划设计、仿古建筑设计领域独树一格，在大型项目的招投标中行业经验优势明显。

(2) 人才优势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不断完善薪酬制度，构建股权激励制度，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建筑设计队伍。优秀的设计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品牌推广起到了关键作用。

(3) 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立足桂林，并向广西自治区辐射。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广西开设六家分公司，其中临桂县两家，南宁市、柳州市、贵港市和钦州市各一家。公司长期参加地方建设，在区域内积累了众多的设计项目，如大型民生项目、风景园林绿化项目、书记工程城乡改造项目等，在当地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过往业绩更容易被业主感知感受，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为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4) 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引领下，公司逐步引进相关领域专家、优秀技术人才和国内外先进理念，组织各专业技术骨干对国家提

倡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思路。逐步将先进理念及先进技术转化为公司的专利知识产权，引导企业积极整合创新资源，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体系，打造面向整个企业集信息、技术、管理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性的技术支持平台，指导和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略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企业规模仍略小，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管理水平与公司发展不匹配

近几年，由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设了六家分公司。公司的发展加速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同时也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加强管理层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股东投资。募集资金渠道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3、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由事业单位改制而成现代科技型企业，前身为始建于 1953 年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是广西规模最大的国家甲级建筑设计单位。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公用行业

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智能建筑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十项甲级资质。公司现有各类专业人员 816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占 54%。各类注册师共计 183 人。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轻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装修设计，智能建筑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勘察、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及模型制作等，同时承接国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桂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桂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64 年，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咨询丙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城市规划设计乙类资质，2001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现有职工 19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5 人，中级职称 57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4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9 人，一级注册规划师 2 人，一级注册设备工程师 12 人，一级注册造价师 10，一级注册建造师 3 人，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人。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建筑造价咨询等业务。

（3）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始建于1984年8月，是具备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双甲资质和市政设计乙级、旅游规划乙级资质的综合性设计研究单位，下设规划、市政、建筑、景观五个设计所，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有职工 11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含教授级高工 1 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46 人，有注册资格人员 45 人。业务范围涉及城乡规划、建筑、市政、景观、旅游等项目的设计及咨询业务。多年来先后独立与合作承接了桂林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住区详细规划、重点地区（段）的城市规划、改建规划、历史街区和风景区规划及小城镇规划等规划项目。

（五）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为办公设备、工程图纸供应商以及图文快印及模型制作供应商，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与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发包单位。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客户有着密切的关系。下游客户的决定了市场容

量，影响和决定着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对建筑设计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局面。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建筑设计行业的带动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处于高速推进中。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必然带动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带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国家对建筑设计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1年8月18日和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继公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目标和方向。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住建部已经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未来各部门将会出台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建筑的发展。

2、影响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优秀设计人才缺乏

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设计人才对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我国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等高端设计人才仍然相对稀缺，市场对优秀设计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优秀设计人才的数量不能够满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恶意价格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收费体系正经历由政府指导价向完全市场化定价转变阶段，部分建筑设计企业恶意压低价格、提供劣质服务，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于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等民用建筑领域，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的影响明显。2011年至2014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23.76%、20.29%、19.11%和14.89%，已连续三年放缓；2010年至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增速分别为3.33%、2.64%、2.54%、2.15%和1.99%，已连续四年放缓。如果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继续放缓，可能出现因行业需求下滑导致行业内企业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充分竞争。根据住建部《2012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建筑设计企业4,756家，其中占大多数的是中小型建筑设计企业，大型国有建筑设计企业、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建筑设计企业为数不多。公司作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企业，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服务，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面临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是将蓝天科技打造成为设计领域一流的连锁综合设计品牌，同时为建设工程提供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集工程项目前期分析策划、设计、材料研发、施工、后期综合管理、环境能源治理，并借助信息化平台进行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提供建设工程信息系统设计、信息化规划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工程公司。

为此，基于行业发展环境对设计企业综合设计能力的要求、国家对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开发的大力支持、互联网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全程化”、“新型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全程化”，是指公司依托设计核心业务，为业主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可行性研究、经济分析、项目策划、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物业管理、环境治理等“一揽子”服务，构建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的综合性公司。

2、“新型化”，是指公司将围绕新材料、能源可再生利用、环保设备研发等领域，针对传统建设工程对新兴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需求，推动组建一批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新材料或制定实施新的技术标准。

3、“信息化”，是指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业务和日常管理层面的转型。为此，公司将建立“共享、协同、集成、标准化、可扩展”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设计、市场经营、后台支持、工程管理的全网络化覆盖。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根据对行业的分析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了2016年和2017年的两年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力争2016年销售收入达到7,930万元，净利润达到780万元；2017年销售收入9,500万元、净利润达到960万元。公司争取通过两年的努力，使公司整体实力再上一个台阶。

（三）主要措施及计划

1、拓展资质，提升核心竞争力，向高新企业转型

首先，在保证现有设计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继续强化风景园林绿化设计、特色城镇化改造、新农村规划等优势，扩大业务的资质平台和服务范围，全方位地扩展从事工程设计的范围，做成规划、建筑、园林三甲企业，并拓展市政行业、项目前期咨询、旅游规划等其他事业的服务区域。通过收购资产优良、盈利势好的施工图审查企业，向产业上下游横向纵向拓展，形成产业链，以全方位、高效的服务吸引客户。

其次，发展公司具备的工程总承包资质，从工程项目前期策划，直至工程项目拆除的项目全寿命的全过程进行策划、协调和控制。健全与工程总承包要求相对应的组织机构，鼓励和引导设计人员从单纯的设计岗位转向能够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信息控制的复合型高级项目管理岗位。公司对职工的培训已突破设计行业的限制，经常进行多行业学术活动，聘请和引进各行业的专家教授及

在技术工作、设计工作、现场建设方面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的优秀工作者为设计人员讲课、传授经验、技术。出资让核心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深造，使他们成长为专业上的技术专家，同时也是管理协调方面的能手，培养出企业自己的复合型高级项目管理人才。

再次，公司凭借多年工程设计经验，与工程项目中的各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业主及各单位的信任和认同，拥有准确的、强大的行业相关信息资源，为公司进行工程总承包，全盘掌控、指导、协调、监督各个单位、部门，通过知识共享，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项目管理网络化、虚拟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依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将建筑数字信息进行集成和应用，构筑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实现建筑工程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集成管理，将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同建筑工程的管理行为模型进行完美的组合，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使建筑工程在其整个进程中显著提高效率、大量减少风险。

最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传统的建筑设计模式向绿色环保宜居型建筑技术方向发展，建立独立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进到本行业中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成立标志着公司从较为单一的设计企业正式转型为高新企业。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引领下，公司逐步引进相关领域专家、优秀技术人才和国内外先进理念，组织各专业技术骨干对国家提倡的科技发展战略思路如新型城镇化建设、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模式、绿色建筑设计等课题进行专项研究。

逐步将先进理念及先进技术转化为公司的专利知识产权，引导企业积极整合创新资源，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体系，打造面向整个企业集信息、技术、管理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性的技术支持平台，指导和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

2、向环保行业、新能源产业拓展

国家大力推进环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全面实行政企分离、完成脱钩改制工作，打破常规垄断政策，放宽对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制，与此同时政府也加大了扶持力度，创造条件，鼓励企业进入环保服务领域。

面对环保职能部门政企分离提出新的要求，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模式、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式，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和技术升级的步伐，通过结构调整赢得新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通过实施行业内或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来开拓环保服务业务，以企业品牌为依托，以项目融资、项目承接、产品营销、技术服务等为内容为，公司环保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环境评估行等服务。加强技术人员培训，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业务培训。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环保部门监督，提高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努力成长为真正有实力和技术的环保服务企业。

3、人员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在人员建设方面，公司会不断引进相关专业的高技术人才，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市场经验及能力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大国际合作力度，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宽国际视野，紧跟国际技术动向，提高大型标志性建设工程的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完善薪酬制度，努力提高员工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的契合度。

4、技术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优势，加强对工程技术的新材料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到头等位置，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技术创新确立在工程设计行业中的地位。在现有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力度，巩固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探索一条以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设计为动力、以企业化运作为模式的新型发展道路。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的研究开发需求，推动组建一批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或制定实施创新路线图，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利态势分析和预警研究，引导创新型企业积极整合创新资源，打造面向整个行业集信息、技术、管理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性的技术支持平台。

加大战略性技术研发力度，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同时，把技术创新与企业创新、管理创新结合起来，全面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

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蓝天股份是一家集建筑、规划、风景园林、市政道路、室内装修、建筑幕墙、轻钢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概算编制设计于一体，并能承接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和销售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方面，设有采购部负责材料的采购；在设计方面，设有设计部负责各项业务的设计及质量控制；在市场开拓方面设有生产经营科负责市场的开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有明确的银行资金入账凭据，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蓝天股份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蓝天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桂国税字 45030068518883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安妮、共同实际控制人欧阳载雄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安妮、共同实际控制人欧阳载雄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10 月 31 日，蓝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安妮	董事长	15,000,000	65.22%
欧阳载雄	董事、总经理	1,250,000	5.43%
覃全文	董事、副总经理、建筑总工程师	-	-
项达荣	董事	3,000,000	13.04%
黄剑斌	董事、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曾明	监事会主席	1,150,000	5.00%
刘银华	监事、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叶国勤	监事、生产经营科主任	-	-
宋戈	副总经理	-	-
徐斌	财务总监	-	-
曾昭旻	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科副主任	-	-
合计	—	20,400,000	88.69%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安妮与欧阳载雄为夫妻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李安妮	董事长	—	—
欧阳载雄	董事、总经理	—	—
覃全文	董事、副总经理、建筑总工程师	—	—
项达荣	董事	亘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亘泰科技65%的股权
黄剑斌	董事、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曾明	监事会主席	华威置业监事	持有华威置业10%的股权
刘银华	监事、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叶国勤	监事、生产经营科主任	—	—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宋戈	副总经理	—	—
徐斌	财务总监	—	—
曾昭旻	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科副主任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执行董事：李安妮	监事：宋戈	总经理：李安妮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	执行董事：李安妮	监事：刘银华、叶国勤	总经理：欧阳载雄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2015年10月	董事长：李安妮 董事：欧阳载雄、覃全文、项达荣、王小兰	监事会主席：曾明 监事：刘银华、叶国勤	总经理：欧阳载雄 财务总监：徐斌 董事会秘书：曾昭旻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李安妮 董事：欧阳载雄、覃全文、项达荣、黄剑斌	监事会主席：曾明 监事：刘银华、叶国勤	总经理：欧阳载雄 财务总监：徐斌 董事会秘书：曾昭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李安妮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安妮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李安妮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公司股改后欧阳载雄担任总经理，两人为夫妻关系；徐斌在有限公司阶段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位；曾昭旻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生产经营科副主任，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科副主任职位，因此公司核心管理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278.79	3,824,554.68	1,622,29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518,158.71	9,334,563.14	3,518,739.44
预付款项	596,570.02	236,311.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13,926.57	11,069,614.24	6,676,809.43
存货	4,570,233.90	1,825,448.01	542,7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888,168.00	26,290,491.07	12,360,55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2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02,561.93	1,419,151.18	344,146.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641.66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880.07	117,591.51	31,33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83.66	3,736,742.69	375,483.28
资产总计	28,057,251.66	30,027,233.76	12,736,040.6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400.00	697,163.30	452,995.30
预收款项	8,827,111.17	7,199,613.04	2,870,273.12
应付职工薪酬	1,249,744.13	2,206,500.00	42,600.00
应交税费	1,722,724.78	702,937.41	741,364.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40,491.09	6,903,174.81	2,422,70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74,471.17	17,709,388.56	6,529,93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174,471.17	17,709,388.56	6,529,93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17,368.79	584,057.29	291,400.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965,411.70	8,733,787.91	2,914,70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2,780.49	12,317,845.20	6,206,1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57,251.66	30,027,233.76	12,736,040.6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43,304.51	61,989,072.18	29,463,931.14
减：营业成本	15,758,366.05	40,165,240.62	18,669,86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71.56	782,001.30	841,180.65
销售费用	71,578.36	1,767,689.80	458,644.56
管理费用	5,765,568.26	11,218,887.82	6,653,208.34
财务费用	931.16	-7,798.44	-3,582.00
资产减值损失	574,001.36	1,321,225.92	545,99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816.46	50,309.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393,704.22	6,792,134.21	2,298,622.55
加：营业外收入	885.00	-	1,03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1,300.00	1,469.51	1,64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293,289.22	6,790,664.70	2,298,010.65
减：所得税费用	728,353.94	678,925.22	448,749.57
四、净利润	2,564,935.29	6,111,739.48	1,849,261.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4,935.29	6,111,739.48	1,849,261.0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1,171.95	60,318,282.94	29,908,65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549.27	4,490,999.25	1,924,2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8,721.22	64,809,282.19	31,832,92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2,597.21	22,046,041.02	10,286,7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5,943.76	24,833,544.81	12,856,18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226.24	1,819,205.75	1,171,9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267.51	10,229,397.59	7,978,18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7,034.72	58,928,189.17	32,293,0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13.50	5,881,093.02	-460,1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6.46	50,309.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16.46	50,309.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78.85	1,529,142.48	137,9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78.85	3,729,142.48	137,9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037.61	-3,678,833.43	-137,93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275.89	2,202,259.59	-598,085.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554.68	1,622,295.09	2,220,3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278.79	3,824,554.68	1,622,295.0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584,057.29	8,733,787.91	12,317,8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584,057.29	8,733,787.91	12,317,84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33,311.50	2,231,623.79	2,564,93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64,935.29	2,564,93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33,311.50	-333,311.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3,311.50	-333,311.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917,368.79	10,965,411.70	14,882,780.49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291,400.49	2,914,705.23	6,206,1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91,400.49	2,914,705.23	6,206,10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92,656.80	5,819,082.68	6,111,7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11,739.48	6,111,7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92,656.80	-292,656.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92,656.80	-292,656.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584,057.29	8,733,787.91	12,317,845.20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54,082.05	1,202,762.59	4,356,84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54,082.05	1,202,762.59	4,356,84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7,318.44	1,711,942.64	1,849,26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9,261.08	1,849,26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7,318.44	-137,31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7,318.44	-137,318.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91,400.49	2,914,705.23	6,206,105.7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22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蓝天设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天设计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不包含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的设计成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本公司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于设计成本，设计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费

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合同完工时结转预计损失。对于低值易耗品则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以公司将通过审核的图纸交付给客户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设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交付施工图、审图、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签定设计合同阶段：签订设计合同后，随即收取合同首付款。相关设计部门开始履行设计合同，即进入下一阶段工作。该阶段收取的合同首付款项不确认收入，属于合同预收款性质。

2) 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进行具体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相应设计图纸完成后需送交发包方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图送交发包方，发包方认为可以送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3) 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根据审图公司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和补充，最

终经审图方认可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4)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清设计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7 号）《会计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2014】1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2014】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根据上述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主要是建筑工程设计收入、规划工程设计收入、园林工程设计收入和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以公司将通过审核的图纸交付给客户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理由如下：客户以完工的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半成品的图纸不能用于具体施工，因此相关的风险报酬尚未转移至客户，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在建筑设计各阶段的收入以完成图纸的设计和制作并寄送至客户且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时点。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843,304.51	61,989,072.18	29,463,931.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843,304.51	61,989,072.18	29,463,931.14
营业利润	3,393,704.22	6,792,134.21	2,298,622.55
利润总额	3,293,289.22	6,790,664.70	2,298,010.65
净利润	2,564,935.28	6,111,739.48	1,849,261.0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0.39%，原因是 2014 年分公司的收入出现快速增长。公司的分公司设立时间均较短，其中柳州分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南宁分公司、贵港分公司和第二分公司依次于 2012 年设立，临桂分公司于 2013 年设立，钦州分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经过开业初期的业务探索后，大多数分公司凭借优良的设计水准以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了收入的高速增长，其中临桂分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99.07%，南宁分公司增长 254.72%，贵港分公司增长 135.63%，第二分公司增长 77.76%，以上四家分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均高于总公司的 38.03%，因此 2014 年公司收入翻番。

2015 年 1-7 月月均营业收入为 369.19 万元，2014 年月均营业收入为 516.58 万元，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属于建筑设计行业淡季，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整体稳定。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设计收入	25,843,304.51	15,758,366.05
主营业务小计	25,843,304.51	15,758,366.05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小计	-	-
合计	25,843,304.51	15,758,366.05
2014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设计收入	61,989,072.18	40,165,240.62
主营业务小计	61,989,072.18	40,165,240.62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小计	-	-
合计	61,989,072.18	40,165,240.62
2013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设计收入	29,463,931.14	18,669,864.94
主营业务小计	29,463,931.14	18,669,864.94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小计	-	-
合计	29,463,931.14	18,669,864.94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治区内	25,843,304.51	100.00	61,775,722.18	99.66	29,423,931.14	99.86
自治区外	-	-	213,350.00	0.34	40,000.00	0.14
合计	25,843,304.51	100.00	61,989,072.18	100.00	29,463,931.14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比例分别为99.86%、99.66%和100.00%，广西自治区外的收入占比较小。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39.02%	35.21%	36.63%
	小计	39.02%	35.21%	36.63%
其他业务	小计	-	-	-
合 计		39.02%	35.21%	36.6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63%、35.21%和39.02%，2013年度毛利率与2014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年1-7月毛利率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项目核算，削减了部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因此2015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稍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843,304.51	61,989,072.18	29,463,931.14
销售费用	71,578.36	1,767,689.80	458,644.56
管理费用	5,765,568.26	11,218,887.82	6,653,208.34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31.16	-7,798.44	-3,582.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2.85%	1.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0%	18.10%	22.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22.59%	20.94%	24.1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3%、20.94%和22.59%，呈现波动趋势。

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减少了3.19个百分点，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增加了1.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当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时，公司的期间费

用占收入的比重出现了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2.85%和0.28%，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分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2014年通过高速公路广告牌和网络平台投放了大量的广告。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宣传费	71,578.36	1,767,689.80	458,644.56
合计	71,578.36	1,767,689.80	458,644.56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1)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8%、18.10%和22.30%，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的增长滞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在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时，管理费用在绝对值增长的情况下，占收入的比重出现了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01,899.72	7,137,842.99	3,794,134.97
差旅费	262,217.83	456,231.60	173,272.98
职工福利费	566,398.06	740,490.42	186,516.31
办公费	602,057.94	891,715.68	585,381.91
社会保险费	706,688.79	710,631.97	579,228.83
业务招待费	282,125.66	703,496.36	427,373.03
交通费	173,031.31	67,278.00	249,359.39
审计费	80,000.00	-	-
房租	225,220.00	408,700.00	357,300.00
车船使用税	31,731.51	11,540.00	-
物业费	31,350.00	83,531.62	114,633.47
固定资产折旧	282,668.10	454,137.98	172,140.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9,358.00	15,360.00	6,210.00
印花税	8,413.00	10,583.80	6,410.30
职工教育经费	1,350.00	4,443.40	-
无形资产摊销	1,058.34	-	-
其他	-	22,904.00	1,247.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5,765,568.26	11,218,887.82	6,653,208.34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1% 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其他支出，符合公司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802.54	10,832.94	6,758.34
手续费	6,353.70	2,761.50	3,091.74
其他	380.00	273.00	84.60
合计	931.16	-7,798.44	-3,582.00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因此未产生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重大投资收益。

(2) 公司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816.46	50,309.05	-
合计	11,816.46	50,309.05	-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16.46	50,309.05	-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15.00	-1,469.51	-611.90
3	所得税影响额	-22,149.64	12,209.89	-152.98
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6,448.91	36,629.66	-458.93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对外捐赠	100,000.00	-	-
其他	1,300.00	1,469.51	1,642.87
合计	101,300.00	1,469.51	1,642.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7 月主要为对外捐赠 100,000.00 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第二分公司未进行“营改增”，报告期内流转税种依然为营业税。

2) 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注 1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5%	注 2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5%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5%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25%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5%	
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5%	

注1：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以前为核定征收，于2015年1月1日改为查账征收。

注2：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2014年以前为核定征收，于2015年1月1日改为查账征收。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589,278.79	9.23%	3,824,554.68	12.74%	1,622,295.09	12.74%
应收账款	9,518,158.71	33.92%	9,334,563.14	31.09%	3,518,739.44	27.63%
预付款项	596,570.02	2.13%	236,311.00	0.79%	-	-
其他应收款	8,613,926.57	30.70%	11,069,614.24	36.87%	6,676,809.43	52.42%
存货	4,570,233.90	16.29%	1,825,448.01	6.08%	542,713.44	4.26%
流动资产合计	25,888,167.99	92.27%	26,290,491.07	87.56%	12,360,557.40	9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0.71%	2,200,000.00	7.33%	-	-
固定资产	1,302,561.93	4.64%	1,419,151.18	4.73%	344,146.68	2.70%
无形资产	11,641.66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880.07	2.33%	117,591.51	0.39%	31,336.6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83.66	7.73%	3,736,742.69	12.44%	375,483.28	2.95%
资产总计	28,057,251.65	100.00%	30,027,233.76	100.00%	12,736,040.68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729.12万元，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增加1,392.9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220.23万元，应收账款增加581.58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439.28万元。此外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20.00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07.5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总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7.00万元，货币资金减少123.5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45.57万元，存货增加274.48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0.00万元。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39,930.58	23,685.15	6,874.03
银行存款	2,049,348.21	3,800,869.53	1,615,421.0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589,278.79	3,824,554.68	1,622,295.09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主要是建筑工程设计收入、规划工程设计收入、园林工程设计收入和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将通过审核的图纸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为应收账款。公司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资信良好，收款难度小。同时，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收款情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10.39%，造成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66.69%，符合公司情况；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4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4%、29.43%和31.82%，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系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所致；2015年上半年处于行业淡季，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略有增长，以上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6,863.37	100.00	1,088,704.66	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606,863.37	100.00	1,088,704.66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2,798.95	100.00	728,235.82	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062,798.95	100.00	728,235.8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3,170.30	100.00	254,430.86	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73,170.30	100.00	254,430.86	

3、账龄分析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18,374.42	53.91	285,918.72
1-2年(含2年)	3,024,565.30	28.52	302,456.53
2-3年(含3年)	588,476.80	5.55	117,695.35
3-4年	1,275,446.85	12.02	382,634.06
合计	10,606,863.37	100.00	1,088,704.6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1,775.30	80.61	405,588.77
1-2年(含2年)	675,576.80	6.71	67,557.68
2-3年(含3年)	1,275,446.85	12.67	255,089.37
合计	10,062,798.95	100.00	728,235.82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57,723.45	65.14	122,886.17
1-2年(含2年)	1,315,446.85	34.86	131,544.69
合计	3,773,170.30	100.00	254,430.86

报告期内，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2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桂林国奥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327.00	8.99	1-2 年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566.00	7.52	4 年以下
桂林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64,000.00	7.20	1 年以内
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2,710.00	7.19	1 年以内
梧州市鸿程房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83.00	4.38	1-2 年
合计	—	3,742,686.00	35.28	—

注：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7,566.00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0,000.00 元，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30,000.00 元，账龄在 3-4 年的金额为 737,566.00 元。对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73.76 万元应收账款属于“两江四湖”项目的款项，该项目已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属于政府项目，实施分段结算，政府未与环城水系公司进行结算的部分，环城水系公司也未与公司进行结算。该部分款项属于由于业务性质造成的账龄较长的情况，不属于可收回性存在问题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92,000.00	11.85	1 年以内
广西湘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000.00	9.96	1 年以内
桂林国奥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827.00	9.04	1 年以内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566.00	7.63	3 年以下
武鸣恒福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5.57	1 年以内
合计	—	4,431,393.00	44.05	—

注：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767,566.00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30,000.00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737,566.00元。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宜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98,000.00	21.15	1 年以内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66.00	19.55	1-2 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	9.54	1年以内
桂林市象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77.00	6.34	1年以内
贵港市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2.00	5.85	1-2年
合计	—	2,355,465.00	62.4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7,057.64	98.41	236,311.00	100.00	-	-
1-2年（含2年）	9,512.38	1.59	-	-	-	-
合计	596,570.02	100.00	236,311.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广西宏业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678.64	79.23	1年以内
广西南宁吉里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10.00	13.30	1年以内
广西恒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4.19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81.38	3.28	2年以内
合计	—	596,570.02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桂林市鑫隆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1.00	51.63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379.00	34.44	1年以内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广西那坡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5,000.00	10.58	1年以内
广西南宁古里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1.00	3.35	1年以内
合计	—	236,311.0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股东借款、合作建房款和往来款等。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714.67万元、1,238.69万元和1,014.47万元。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超过2年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合作建房款和设计款。

2、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2,506.40	39.75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2,235.78	54.34	930,815.61	1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5.91	600,000.00	100.00
合计	10,144,742.18	100.00	1,530,815.61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2,506.40	32.55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4,390.94	62.60	717,283.1	9.2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4.85	600,000.00	100.00
合计	12,386,897.34	100.00	1,317,283.1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6,671.56	100.00	469,862.13	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146,671.56	100.00	469,862.13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9,850.09	14.15	38,992.50
1-2年(含2年)	2,206,768.09	40.03	220,676.81
2-3年(含3年)	881,000.00	15.98	176,200.00
3-4年	1,644,617.60	29.84	494,946.30
合计	5,512,235.78	100.00	930,815.61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62,761.80	57.55	223,138.09
1-2年(含2年)	1,641,808.14	21.17	164,180.81
2-3年(含3年)	1,649,821.00	21.28	329,964.20
合计	7,754,390.94	100.00	717,283.1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96,100.56	68.51	244,805.03
1-2年(含2年)	2,250,571.00	31.49	225,057.10
合计	7,146,671.56	100.00	469,862.1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分别为100.00%、78.72%和54.18%，各期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设计款、合作建房款和股东占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4、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李安妮	关联方	4,032,506.40	1-2 年	39.75	股东借款
桂林市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方	2,407,000.00	3 年以上	23.73	合作建房款
罗金仕	非关联方	1,096,604.00	1-2 年	10.81	往来款
覃俊科	非关联方	973,821.51	1 年以内	9.60	往来款
北京盛世鸿城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 年以上	5.91	设计款
合计	—	9,109,931.91	—	89.80	—

注：对北京盛世鸿城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该款项应计入应收账款，公司记账错误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不影响报表列报因此未作调整。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理由为：公司与对方公司多次讨要款项未果，该笔款项账龄超过3年且最近3年公司与对方公司未发生其他往来，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全额计提坏账。

对桂林市建筑业协会的款项是由桂林市勘察设计协会牵头，组织桂林市三家建筑甲级单位及其他单位进行合作建设，投资建成后三家建筑甲级单位各获得一个楼层的所有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作建房款，取得了桂林市勘察设计协会开具的收据，现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产权办理事宜。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李安妮	关联方	4,032,506.40	1 年以内	32.55	股东借款
桂林市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方	2,407,000.00	2-3 年	19.43	合作建房款
罗金仕	非关联方	1,096,604.00	1 年以内	8.85	往来款
韦素云	非关联方	609,870.00	1 年以内	4.92	往来款
北京盛世鸿城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 年以上	4.84	设计款
合计	—	8,745,980.40	—	70.59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桂林市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方	2,407,000.00	1-2 年	33.68	合作建房款
李安妮	关联方	1,324,130.00	1 年以内	18.53	股东借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钟小贵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99	往来款
王冬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99	往来款
桂林市临桂环宇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99	往来款
合计	—	6,731,130.00	—	94.18	—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已按照前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安妮、罗金仕、覃俊科与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

关联方往来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 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中主要为未完工的设计图纸和规划图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是54.27万元、182.54万元和457.02万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36.36%，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50.36%，主要原因：2014年以来，分公司收入高速增长，建筑工程、规划工程、园林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均为长期建设过程，建设各阶段均以设计单位图纸为依据，设计单位分阶段提供设计图纸，因此公司存货余额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亦出现快速增长。以上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符合实际情况。

存货量是由合同中的交期和工程建设的进度决定的，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结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570,233.90	-	4,570,233.90
合计	4,570,233.90	-	4,570,233.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825,448.01	-	1,825,448.01
合计	1,825,448.01	-	1,825,448.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42,713.44	-	542,713.44
合计	542,713.44	-	542,713.44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2,200,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为“蕴通财富·生息 365”集合理财产品。该产品可以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并且可以随时使用随时赎回。该产品的购入与赎回时间列表如下：

时间	购入	赎回	余额
2014. 5. 8	250 万	-	250 万
2014. 8. 5	-	50 万	200 万
2014. 9. 30	-	80 万	120 万
2014. 10. 20	100 万	-	220 万
2015. 1. 20	-	200 万	20 万

为此，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为：在公司存在较多闲置资金的情况下，财务人员对银行的部分活期理财产品进行详细了解，选取一些适合公司并且风险较小的品种提请公司审批，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购入该产品。

风险管理程序为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该等事项，并对是否采纳以上建议形成决议。

该理财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0,309.05 元和 11,816.46 元。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8,026.02	166,078.85	-	2,544,104.87
其中：电子设备	412,825.45	46,062.85	-	458,888.30
运输设备	1,581,015.03	-	-	1,581,015.03
其他设备	384,185.54	120,016.00	-	504,2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8,874.84	282,668.10	-	1,241,542.94
其中：电子设备	251,516.91	62,013.79	-	313,530.70
运输设备	533,940.28	177,566.96	-	711,507.24
其他设备	173,417.65	43,087.35	-	216,50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9,151.18	-	-	1,302,561.93
其中：电子设备	161,308.54	-	-	145,357.60
运输设备	1,047,074.75	-	-	869,507.79
其他设备	210,767.89	-	-	287,69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9,151.18	-	-	1,302,561.93
其中：电子设备	161,308.54	-	-	145,357.60
运输设备	1,047,074.75	-	-	869,507.79
其他设备	210,767.89	-	-	287,696.5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883.54	1,529,142.48	-	2,378,026.02
其中：电子设备	322,717.00	90,108.45	-	412,825.45
运输设备	262,700.00	1,318,315.03	-	1,581,015.03
其他设备	263,466.54	120,719.00	-	384,185.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4,736.86	454,137.98	-	958,874.84
其中：电子设备	166,131.53	85,385.38	-	251,516.91
运输设备	223,568.64	310,371.64	-	533,940.28
其他设备	115,036.69	58,380.96	-	173,417.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146.68	-	-	1,419,151.18
其中：电子设备	156,585.47	-	-	161,308.54
运输设备	39,131.36	-	-	1,047,074.75
其他设备	148,429.85	-	-	210,76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146.68	-	-	1,419,151.18
其中：电子设备	156,585.47	-	-	161,308.54
运输设备	39,131.36	-	-	1,047,074.75
其他设备	148,429.85	-	-	210,767.8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948.00	137,935.54	-	848,883.54
其中：电子设备	237,785.00	84,932.00	-	322,717.00
运输设备	262,700.00	-	-	262,700.00
其他设备	210,463.00	53,003.54	-	263,46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596.71	172,140.15	-	504,736.86
其中：电子设备	106,643.04	59,488.49	-	166,131.53
运输设备	161,177.39	62,391.25	-	223,568.64
其他设备	64,776.28	50,260.41	-	115,036.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351.29	-	-	344,146.68
其中：电子设备	131,141.96	-	-	156,585.47
运输设备	101,522.61	-	-	39,131.36
其他设备	145,686.72	-	-	148,42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351.29	-	-	344,146.68
其中：电子设备	131,141.96	-	-	156,585.47
运输设备	101,522.61	-	-	39,131.36
其他设备	145,686.72	-	-	148,42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700.00	-	12,700.00
会计软件	-	12,700.00	-	12,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58.34	-	1,058.34
会计软件	-	1,058.34	-	1,058.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会计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会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641.66	-	11,641.66
会计软件	-	11,641.66	-	11,641.6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在2015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总公司和第二分公司在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以前为核定征收，核定征收阶段无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无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8,704.66	272,176.17	323,769.87	80,942.47	78,236.10	19,55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0,815.61	382,703.90	146,686.15	36,671.54	47,110.29	11,777.57
合计	2,619,520.27	654,880.07	470,456.02	117,614.01	125,346.39	31,336.60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5,518.92	574,001.35	-	-	2,619,520.27
合计	2,045,518.92	574,001.35	-	-	2,619,520.2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4,292.99	1,321,225.93	-	-	2,045,518.92
合计	724,292.99	1,321,225.93	-	-	2,045,518.9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8,300.89	545,992.10	-	-	724,292.99
合计	178,300.89	545,992.10	-	-	724,292.99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34,400.00	0.26%	697,163.30	3.94%	452,995.30	6.94%
预收账款	8,827,111.17	67.00%	7,199,613.04	40.65%	2,870,273.12	43.96%
应付职工薪酬	1,249,744.13	9.49%	2,206,500.00	12.46%	42,600.00	0.65%
应交税费	1,722,724.78	13.08%	702,937.41	3.97%	741,364.93	11.35%
其他应付款	1,340,491.09	10.17%	6,903,174.81	38.98%	2,422,701.61	37.09%
流动负债合计	13,174,471.17	100.00%	17,709,388.56	100.00%	6,529,934.9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174,471.17	100.00%	17,709,388.56	100.00%	6,529,934.9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652.99万元、1,770.94万元和1,317.45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17.94万元，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了432.9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216.3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了448.05万元；2015年7月31日总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53.49万元，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95.68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了556.27万元。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42万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6.28万元。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4,400.00	41.86	249,168.00	35.74	452,995.30	100.00
1年至2年 (含2年)	20,000.00	58.14	447,995.30	64.26	-	-
2年至3年 (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400.00	100.00	697,163.30	100.00	452,995.30	100.00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桂林市点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8.14	1-2年
桂林百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	22.67	1年以内
桂林市鑫隆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9.19	1年以内
合计	—	34,400.00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南宁德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0.00	18.02	1年以内
桂林市点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17	1年以内
南宁中硕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0.00	6.16	1年以内
南宁祖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3.01	1年以内
南宁市天晨数码图像工作室	非关联方	4,608.00	0.66	1年以内
合计	—	244,168.00	35.02	—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南宁德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19.50	66.41	1年以内
广西筑鼎环境艺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75.80	27.77	1年以内
杨朝旭	非关联方	26,400.00	5.82	1年以内
合计	—	452,995.30	1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131,164.53	58.13	5,710,923.25	79.32	2,245,479.12	78.23
1年至2年 (含2年)	3,110,212.25	35.23	1,162,035.60	16.14	624,794.00	21.77
2年至3年 (含3年)	555,619.60	6.29	326,654.19	4.54	-	-
3年以上	30,114.79	0.35	-	-	-	-
合计	8,827,111.17	100.00	7,199,613.04	100.00	2,870,273.12	100.00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桂平联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669.00	13.33	1-2年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094,000.00	12.39	1年以内
象州县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58.50	4.38	1年以内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6,500.00	3.93	1-2年
广西洪源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0	1年以内
合计	—	3,303,927.50	37.43	—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桂平联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50	1年以内
南宁市西乡塘建设局	非关联方	711,181.00	9.88	1年以内
桂林市合展置业有限公司穿山乡樟木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29,938.00	7.36	1-2年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30,000.00	5.97	1年以内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6,500.00	4.81	1年以内
合计	—	2,917,619.00	40.52	—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桂林市合展置业有限公司穿山乡樟木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29,938.00	18.46	1年以内
金田电站	非关联方	261,742.90	9.12	1年以内
桂平泽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8.71	1年以内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	6.97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	账龄
贵港市富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97	1年以内
合计	—	1,441,680.90	50.23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206,500.00	10,505,606.58	11,462,362.45	1,249,74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9,286.71	519,286.71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206,500.00	11,024,893.29	11,981,649.16	1,249,744.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600.00	26,089,499.67	23,925,599.67	2,206,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4,815.53	634,815.53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2,600.00	26,724,315.20	24,560,415.20	2,206,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2,706,503.28	12,663,903.28	42,6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1,514.70	441,514.7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13,148,017.98	13,105,417.98	42,600.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2,206,500.00	9,929,319.94	10,886,075.81	1,249,744.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309,867.38	309,867.3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1,345.26	191,345.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7,355.80	177,355.80	-
工伤保险费	-	10,618.22	10,618.22	-
生育保险费	-	3,371.24	3,371.2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75,074.00	75,074.00	-
六、其他	-	-	-	-
合计	2,206,500.00	10,505,606.58	11,462,362.45	1,249,744.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00.00	21,593,941.32	19,430,041.32	2,206,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75,490.42	275,490.42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206.79	193,206.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206.79	193,206.79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56,292.86	56,292.86	-
六、其他	-	-	-	-
合计	42,600.00	26,089,499.67	23,925,599.67	2,206,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33,857.43	8,791,257.43	42,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7,416.40	37,416.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6,306.12	126,306.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306.12	126,306.12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43,605.80	43,605.80	-
六、其他	-	-	-	-
合计	-	12,706,503.28	12,663,903.28	42,6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7,621.20	497,621.20	-
失业保险费	-	21,665.51	21,665.51	-
合计	-	519,286.71	519,286.71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3,372.08	593,372.08	-
失业保险费	-	41,443.45	41,443.45	-
合计	-	634,815.53	634,815.53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6,552.31	416,552.31	-
失业保险费	-	24,962.39	24,962.39	-
合计	-	441,514.70	441,514.70	-

(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原因是年底计提员工奖金，并已于2015年发放，2015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已降至正常水平。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1,223.18	441,627.77	356,922.5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8,661.72	46,056.72	83,71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6.84	22,500.67	27,286.01
教育费附加	21,734.51	15,391.74	14,18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4.82	6,066.65	7,812.58
水利建设基金	1,302.81	3,882.11	5,436.92
企业所得税	1,106,668.90	130,507.80	231,673.20
个人所得税	5,932.00	36,903.95	14,337.99
合计	1,722,724.78	702,937.41	741,364.93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0,491.09	100.00	6,258,573.28	90.66	2,422,701.61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644,601.53	9.34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40,491.09	100.00	6,903,174.81	100.00	2,422,701.61	100.00

2、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象州县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定金
柳州市鑫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定金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31.00	1年以内	定金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13.60	1年以内	定金
柳州市亚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定金
合计	—	526,244.60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陈建强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武丽梅	非关联方	909,060.80	1年以内	往来款
蒙锦绣	非关联方	76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柳江县景新装潢设计服务部	非关联方	469,900.00	1至2年	定金
广西洪源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定金
合计	—	3,518,960.80	—	—

注：公司的客户中，部分企业的款项结算集中在春节之前，2014年末部分分公司的日

常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缺口，陈建强、武丽梅与蒙锦绣均为分公司管理人员，对其三人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三人为分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垫付的资金。上述资金在 2015 年春节之前已从收到的设计款中返还给以上三人，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无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柳江县景新装潢设计服务部	非关联方	469,900.00	1 年以内	定金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733.00	1 年以内	定金
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定金
柳州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定金
广西河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定金
合计	—	1,213,633.00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17,368.79	584,057.29	291,400.49
未分配利润	10,965,411.70	8,733,787.91	2,914,7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82,780.49	12,317,845.20	6,206,105.72

股本历史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李安妮	3,000,000.00	100.00	-	100,000.00	2,900,000.00	96.67
欧阳载雄	-	-	100,000.00	-	10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李安妮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李安妮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7,368.79	584,057.29	291,400.49
合计	917,368.79	584,057.29	291,400.49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33,787.91	2,914,705.23	1,202,762.59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64,935.29	6,111,739.48	1,849,26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311.50	292,656.80	137,318.4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
合计	10,965,411.70	8,733,787.91	2,914,705.23

(二) 现金流量情况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4,935.28	6,111,739.48	1,849,26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4,001.35	1,321,225.92	545,99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668.10	454,137.98	172,140.15
无形资产摊销	1,058.3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6.46	-50,309.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288.56	-86,254.91	-31,33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4,785.89	-1,282,734.57	-542,71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831.72	-11,766,165.43	-6,058,3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4,917.39	11,791,670.05	4,284,786.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13.50	5,881,093.02	219,178.83

根据上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84.93万元、611.17万元和256.49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46.02万元、588.10万元和-306.83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1.96**元和**-1.02**元。2013年和2015年1-7月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除

此之外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1,171.95	60,318,282.94	29,908,65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549.27	4,490,999.25	1,924,27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2,597.21	22,046,041.02	10,286,7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5,943.76	24,833,544.81	12,856,18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226.24	1,819,205.75	1,171,9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267.51	10,229,397.59	7,978,188.6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6.46	50,309.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78.85	1,529,142.48	137,9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1,171.95	60,318,282.94	29,908,652.20
②营业收入	25,843,304.51	61,989,072.18	29,463,931.14
占比(①/②)	103.75%	97.30%	101.5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2,597.21	22,046,041.02	10,286,711.65
②营业成本	15,758,366.05	40,165,240.62	18,669,864.94
占比(①/②)	76.86%	54.89%	55.10%

由于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 1-7 月该比例出现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48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66.28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36.03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241.32	19,351.34	9,468.80
营业外收入-其他	885.00	-	1,030.65
往来款项	4,332,993.76	4,470,559.53	1,916,812.32
合计	4,337,120.08	4,489,910.87	1,922,463.0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207,843.52	4,985,604.69	2,505,375.35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5,893.61	12,137.79	5,886.80
营业外支出-其他	102,302.32	1,469.51	1,642.87
往来款项	7,651,228.06	5,892,628.41	5,465,283.62
合计	9,967,267.51	10,891,840.40	7,978,188.64

(5) 投资及筹资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6.46	50,309.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78.85	1,529,142.48	137,9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有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因此购买时支付及到期时收回资金金额较大，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4年公司购买运输设备支付现金131.83万元，导致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9.02%	35.21%	36.63%
2	销售净利率	9.92%	9.86%	6.28%
3	净资产收益率	18.86%	65.99%	35.01%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35%	65.59%	35.0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2.04	0.6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2.04	0.62
7	每股净资产(元)	4.96	4.11	2.0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6%	58.98%	51.27%
2	流动比率(倍)	1.97	1.48	1.89
3	速动比率(倍)	1.62	1.38	1.81
4	权益乘数(倍)	1.89	2.44	2.05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0.89	2.90	2.9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9.65	10.06
3	存货周转率	4.93	33.92	68.8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	1.96	-0.15

注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注册资本折算。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63%、35.21%和39.02%，2013年度毛利率与2014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年1-7月毛利率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项目核算，削减了部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因此2015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稍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28%、9.86%和9.92%，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较快增长，2015年1-7月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3.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10.39%，而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68.21%，管理费用中的部分费用并不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的增速滞后于收入的增速使得公司净利率出现上升。

2015年1-7月销售净利率与2014年度几乎持平，2015年1-7月处于行业淡季，月均收入不及2014年的月均收入，同时成本和费用的发生额也相应减少，因此销售净利率未出现明显波动。

上述原因共同使公司销售净利率逐渐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01%、65.99%和18.8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2元、2.04元和0.85元。

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3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与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较为匹配；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86%，与2014年全年水平相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1-7月处于行业淡季，销售及利润均未能正常反映全年走势。

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主要是受到净利润以及各期末实收资本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增资，因此每股收益主要与净利润相关。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稳定。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是由于公司无短期借款，无非流动负债，流动性指标正常，因此总体偿债风险适中。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7%、58.98%和46.96%，流动比率为1.89、1.48和1.97，速动比率为1.81、1.38和1.6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保持在适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6、9.65和2.74，保持在比较合理的区间。公司主要赊销客户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因此收款难度小，报告期内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80、33.92和4.93。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2012年收入仅为700余万，承接项目较少且无跨期合同，因此2013年年初存货无余额，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处于行业淡季，存货周转率未能正常反应全年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90.87万元、6,031.83万元和2,681.12万元，同期销售收入分别为2,946.39万元、6,198.91万元和2,584.33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2万元、588.10万元和-306.8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84.93万元、611.17万元和256.49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1.96元和-1.02元，2013年和2015年1-7月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安妮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欧阳载雄	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安妮持有蓝天股份 65.22% 的股份和表决权，欧阳载雄持有蓝天股份 5.43% 的股份，同时两人为夫妻关系，且李安妮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欧阳载雄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李安妮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安妮与欧阳载雄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覃全文	蓝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	项达荣	蓝天股份董事
3	黄剑斌	蓝天股份董事
4	曾明	蓝天股份监事会主席
5	刘银华	蓝天股份监事
6	叶国勤	蓝天股份监事

7	宋戈	蓝天股份副总经理
8	徐斌	蓝天股份财务总监
9	曾昭旻	蓝天股份董事会秘书

(2) 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蓝天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亘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项达荣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应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项达荣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其配偶陈卫红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桂林市华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明投资的其他企业，出资比例为 10%，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以上三家公司中，与蓝天股份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公司为亘泰科技和应达建设，其中亘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工程技术咨询、检测加固设计、施工、维护；相关设备、仪器及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预应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软件集成系统及相关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应达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土石方工程、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检测维修、改造加固、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预应力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境艺术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家具、灯具、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塑钢、铝合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两家公司虽在经营范围上与蓝天股份存在重叠，但由于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是江苏省，而蓝天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因此亘泰科技和应达建设并不与蓝天股份形成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产品

无。

(2) 销售材料、产品

无。

(3) 关联抵押贷款及担保

无。

(4)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董事长李安妮、监事叶国勤、高级管理人员宋戈作为共有人与蓝天有限签署了《房屋出租协议》，将位于桂林市芦笛路 21 号的房屋出租给蓝天有限作为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市场价格租金约定为每月 6,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年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李安妮	4,032,506.40	4,032,506.40	1,324,13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安妮已将2015年7月31日的往来全部返还。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增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蓝天有限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5】第 101 号)，评估结论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2,805.73 万元，评估值 3,029.19 万元，增值 223.46 万元，增值率 7.96%；负债账面值 1,317.45 万元，评估值 1,317.45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1,488.28 万元，评估值 1,711.74 万元，增值 223.46 万元，增值率 15.0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于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等民用建筑领域，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的影响明显。2011年至201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23.76%、20.29%、19.11%和14.89%，已连续三年放缓；2010年至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增速分别为3.33%、2.64%、2.54%、2.15%和1.99%，已连续四年放缓。如果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城镇化进程推进速度继续放缓，可能出现因行业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充分竞争。除少数像国有企业中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民营企业中的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中的Gensler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建筑设计事务所等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外，大多数建筑设计企业规模较小。公司作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企业，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服务，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则有可能面临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安妮持有蓝天股份65.22%的股份，欧阳载雄持有蓝天股份5.43%的股份，同时两人为夫妻关系，且李安妮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载雄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

经理，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设了六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发展加速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随着分公司的不断增加，总公司不仅需要向分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并招募当地雇员，更需要采取措施推动分公司有效运转，这就对总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公司能否在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分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执业质量和信誉。如果公司的不能适应经营中的各种变化，将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 关键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优秀设计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在人才领域的争夺也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优势留住人才而导致关键设计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60.69万元，净额为951.8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92%。从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71.8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3.91%，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余额302.4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8.52%，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但是不排除因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或下游企业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出现坏账风险。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04%、65.59%和19.35%。公司2015年10月增资后，净资产大幅增加，进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安妮

李安妮

欧阳载雄

欧阳载雄

覃全文

覃全文

项达荣

项达荣

黄剑斌

黄剑斌

全体监事签字:

曾明

曾 明

刘银华

刘银华

叶国勤

叶国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载雄

欧阳载雄

覃全文

覃全文

宋戈

宋 戈

徐斌

徐 斌

曾昭旻

曾昭旻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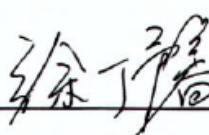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丁馨



于舒洋



石立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冰

王 冰

经办律师: 王帆 张丽

王 帆

张 丽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216 号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蓝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2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6年2月1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